

2.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新興區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高雄市新興區公所轄管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補強計畫」經費共計 1,763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市府自籌款 1,36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5 高市會民字第 11200100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新興區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高雄市新興區公所轄管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補強計畫」經費共計 1,763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本府自籌款 1,363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 月 3 日第 61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4076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新興區公所 4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363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今（112）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於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申請計畫書、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高雄市新興區公所轄管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4,000,000	13,636,000	17,636,000	內政部	納入112年度追加預算或113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4,000,000	13,636,000	17,636,000		

備註：本補助案後續由新興區公所執行及補辦預算。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轄管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資料核定彙整表

排序	建物名稱	申請前瞻計畫補助項目	計畫經費		
			中央補助	本府自籌	合計
1	新興區南港、新江、黎明、成功等4里聯合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補強	2,000,000	9,820,000	11,820,000
2	新興區光耀、德生、德望、興昌等4里聯合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補強	2,000,000	3,816,000	5,816,000
合計			4,000,000	13,636,000	17,636,0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4樓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468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4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核定表，並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辦理。
- 二、有關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部分，於111年12月底完成簽約；補強工程，於112年12月底前結案並請款；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屆時未如期，本部將採滾動式檢討調移補助經費。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第 層決行

111. 11. 17

民政局



11132519000

第 1 頁, 共 1 頁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
有關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核定表

序號	縣(市)及鄉(鎮、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高雄市	新興區南港、新江、黎明、成功等4里聯合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9,820	2,000	11,820	同意	2,000	
2	高雄市	新興區光耀、德生、德望、興昌等4里聯合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3,816	2,000	5,816	同意	2,000	
3	高雄市	鳳山區中正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288	1,634	1,922	同意	1,634	
4	高雄市	鳳山區生明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215	1,219	1,434	同意	1,219	
5	高雄市	鳳山區誠義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200	1,132	1,332	同意	1,132	
合計			14,339	7,985	22,324		7,985	

第六點附件三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11年度高雄市新興區南港、新江、黎明、成功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耐震補強補助計畫申請書

- 一、計畫名稱：高雄市新興區南港、新江、黎明、成功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 二、計畫性質：耐震補強 拆除重建 新建 村（里）廣播系統
- 三、執行期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依實際核准日期為主〉
- 四、計畫緣起：

（一）計畫緣由：

南港、新江、黎明、成功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活動中心）經 PSERCB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 R 值為 57.13，為「有疑慮」。本所遂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投標廠商基本服務內容」辦理該棟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以作為將來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等決策考量之參考依據。

（二）相關計畫概況：

1. 本活動中心地址為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17 號。標的物約於民國 57 年間興建完成，原結構系統為地上二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之後增建三層及加蓋屋頂鐵皮屋，並於西側增建廁所及樓梯，目前用途為社區活動中心、教室及辦公室。平面長約 28.37 公尺，寬約 26.83 公尺。立面樓高：一樓樓高為 4.0 公尺，二樓為 3.85 公尺，三樓樓高為 3.05 公尺，總樓高為 11.2 公尺（自 GL 至三樓頂）。總樓地板面積為 1815.54 平方公尺。本活動中心民眾使用頻繁，每日皆辦理不同課程，提供里民交流活動凝聚社區感情。
2. 經 111 年 2 月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本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耐震詳評結果為未能達到耐震標準，需進行補強。本活動中心為附近里民聚集地，使用率高，希冀透過申請計畫，俾提供更為安全之公共服務空間。

五、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現況資料

- （一）重建及新建者請敘明土地現況，如地號、所有權人、使用管制（編定）情形等。
- （二）補強者請填列下表：

名稱	南港、新江、黎明、成功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建物所有權人	高雄市政府
使用面積	1815.54 平方公尺	建物現況	標的物經於現場目視檢查現況結構體之損壞情形後，其結構體現況尚佳，梁柱皆無明顯裂縫。一樓左側廁所柱有垂直裂縫、3樓頂梁有些微梁撓曲裂縫，部分有滲水油漆剝落現象及部分樓梯平台龜裂現象。
最大容納人數	450 人	現有設備	桌、椅、冷氣、音響、電梯等。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政府	特色	每日皆辦理不同課程促進里民交流活動。
平常使用情形	地上一樓至三樓為里活動中心、教室及辦公室。		
建築物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合法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計畫內容

- (一) 計畫內容：辦理南港、新江、黎明、成功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 (二) 工作項目：1. 計畫擬定、2. 經費申請、3. 委託專業技師規劃設計監造、4. 辦理上網招標公告、5. 履約驗收核銷。

七、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

完成後由該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每年度之水電房舍維護等相關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由管理委員會自行籌措經費。

八、預期績效目標

(一) 工作目標：

藉由補強工程使本活動中心符合現有耐震法規規定，消除安全疑慮達成耐震能力；並提升公有建築物安全之正面形象，以保障里民生命安全。

(二) 量化指標：

使用情形	次 / 月	人 / 月	時 / 月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容 納 人 數
現 況	80	580	160	1815.54	450
完 工 後	80	580	160	1815.54	450

使用情形	次 / 月	人 / 月	時 / 月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容 納 人 數
使用率 比較 %	100	100	100	100	100

（申請重建案，僅填列完工後之預估使用情形）

（三）效益指標

本結構補強工程期待增加民眾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之安全保障，於緊急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緊急避難場所，使活動中心發揮多功能效益。

（四）風險評估

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時常受到地震災害的威脅，歷年來由民國 88 年 9 月之集集地震、民國 95 年 12 月之恆春地震、民國 99 年 3 月之甲仙地震、及民國 105 年 2 月之美濃地震、及民國 107 年 2 月之花蓮地震等勘查結果顯示，部份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堪慮，必須透過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的手段來全面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的耐震能力，方能保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的公共安全。

（五）環境影響評估

本結構補強工程，於施工期間對於環境衛生管理編列預算，以保障施工中對鄰近環境之影響衝擊減至最少。

（六）規劃方向說明（拆除重建工程需有完整規劃設計，應包括具防震、防颱等防災規劃，可確保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安置災民等防災功能；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需求；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政策理念，及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權益等需求）。

本活動中心係為實施耐震能力補強，不涉及建物拆除重建作業；期待增加民眾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之安全保障，於緊急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緊急避難場所，使活動中心發揮多功能效益。

九、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

本項耐震結構補強工程總經費預估 1,182 萬零 128 元，本市財力級數屬第三級，補助比例為 85%，里活動中心中央最高補助額度 200 萬，地方自籌：982 萬零 128 元，總經費預算含委託設計監造費用。

十、預算說明

（一）經費來源：

總計經費預估 1,182 萬零 128 元（中央補助：200 萬元，地方自籌：982 萬零 128 元）

（二）支用明細：

高雄市新興區-南港、新江、黎明、成功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計畫工程費用概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複價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一)	結構耐震補強直接工程費(結構體)			
1	1FL至RFL(或PRFL)版面止擴大柱斷面		2,141,785.0	
2	擴大柱基礎補強		388,533.0	
3	1FL~3FL 原有磚牆及窗戶拆除，新設 40cm、30cmRC 牆		255,530.0	
4	增設 40cm、30cmRC 牆基礎補強		33,706.0	
	合計		2,819,554.0	
(二)	結構耐震補強直接工程費(非結構體)		5,245,574.0	
(三)	非結構耐震補強之修復直接工程費		272,440.0	
(四)	間接工程費		2,101,016.0	
	發包工程費合計(一)+(二)+(三)+(四)		10,438,584.0	
乙	工程管理費		379,912.0	
丙	試驗費		68,300.0	
丁	工程設計監造費		933,332.0	
	總工程費合計(甲)+(乙)+(丙)+(丁)		11,820,128.0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m ²	1,815.54	
	單位面積補強費用	元/m ²	6,511.0	
	非結構耐震補強之修復經費佔總工程費之百分比%		3.27%	
	等面積拆除重建費用(140000元/坪)	元	76,888,119.0	
	補強經費佔重建經費之百分比%		15.37%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十一、辦理機關與人員：

機關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陳香利	課長	sunnyc64@kcg.gov.tw	(07)2386113-120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劉雅慧	課員	ac9723@kcg.gov.tw	(07)2386113-124

十二、附件：

(一) 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或資料

建物名稱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南港、新江、黎明、成功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耐震詳細評估結果說明	<p>「高雄市新興區公所」所屬建築物—南港、新江、黎明、成功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經 PSERCB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 R 值為 57.13，為「有疑慮」。「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遂委託本公會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投標廠商基本服務內容」辦理該棟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以作為將來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等決策考量之參考依據。</p> <p>「南港、新江、黎明、成功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位於高雄市新興區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17 號，標的物約於民國 57 年間興建完成，原結構系統為地上二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之後增建三層及加蓋屋頂鐵皮屋，並於西側增建廁所及樓梯，目前用途為社區活動中心、教室及辦公室。</p>									
建築及結構概述	<p>標的物為地上三層之鋼筋混凝土立體剛構架系統之建築物，目前主要用途地上一樓至三樓為社區活動中心、教室及辦公室。平面長約 28.37 公尺，寬約 26.83 公尺。立面樓高：一樓樓高為 4.0 公尺，二樓為 3.85 公尺，三樓樓高為 3.05 公尺，總樓高為 11.2 公尺(自 GL 至三樓頂)。總樓地版面積為 1815.54 平方公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205 1284 1556"> <tbody> <tr> <td>主要跨距 (m)</td> <td>X 向：8.1、4.5m。 Y 向：3.63、5.6、5.9m。</td> </tr> <tr> <td>柱尺寸 (cm)</td> <td>50x50、25x25。</td> </tr> <tr> <td>梁尺寸 (cm)</td> <td>35x50、30x50、30x40、25x40。</td> </tr> <tr> <td>牆版尺寸 (cm)</td> <td>版：2~RFL 版厚 12cm。 牆：1FL 外牆為 12cmRC 牆及 1/2B 磚牆，2、3F 外牆為 1B 磚牆及 1/2B 磚牆。</td> </tr> </tbody> </table>		主要跨距 (m)	X 向：8.1、4.5m。 Y 向：3.63、5.6、5.9m。	柱尺寸 (cm)	50x50、25x25。	梁尺寸 (cm)	35x50、30x50、30x40、25x40。	牆版尺寸 (cm)	版：2~RFL 版厚 12cm。 牆：1FL 外牆為 12cmRC 牆及 1/2B 磚牆，2、3F 外牆為 1B 磚牆及 1/2B 磚牆。
主要跨距 (m)	X 向：8.1、4.5m。 Y 向：3.63、5.6、5.9m。									
柱尺寸 (cm)	50x50、25x25。									
梁尺寸 (cm)	35x50、30x50、30x40、25x40。									
牆版尺寸 (cm)	版：2~RFL 版厚 12cm。 牆：1FL 外牆為 12cmRC 牆及 1/2B 磚牆，2、3F 外牆為 1B 磚牆及 1/2B 磚牆。									
現場勘察情形	標的物經於現場目視檢查現況結構體之損壞情形後，梁柱皆無明顯裂縫。									

混凝土鑽心取樣及試驗結果	取樣數、位置	本案地上一層至三層各取3顆鑽心試體，共計9顆。進行混凝土抗壓試驗，每一個試體取樣位置為梁腹處。試體強度介於95~255kgf/cm ² 間，地上一層試體之平均強度為117.0kgf/cm ² ，地上二層試體之平均強度為161.3kgf/cm ² ，地上三層試體之平均強度為205.3kgf/cm ² 。	
	分析採用值	本案無原設計混凝土強度資料，詳評分析時採用鑽心試驗結果，若鑽心強度大於210者，取210kgf/cm ² 計算。 1F(2FL): (125+95+131)/3=117.0 kgf/cm ² ，取117.0 kgf/cm ² 。 2F(3FL): (125+174+185)/3=161.3 kgf/cm ² ，取161.3 kgf/cm ² 。 3F(RFL): (210+210+196)/3=205.3 kgf/cm ² ，取205.3 kgf/cm ² 。 詳評分析時各樓層混凝土強度採用各樓層之平均強度。	
中性化及氯離子試驗	規範容許值	0.3 kg/m ³ 。	
	氯離子濃度	各試體氯離子含量為0.0093~0.0139，未超過CNS 0.3kg/m ³ 容許值之規定。	
	中性化情形	1.9cm~7.4cm	
構件鋼筋掃描量測成果	共18處，分佈掃描於梁柱部位。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X向Ap	0.1834 g。	
	Y向Ap	0.1182 g。	
耐震能力需求	啟用日期	57年	
	AT需求值	0.288 g。	
是否合乎需求	二向均未能達到耐震標準，需進行補強。		
補強方案	方案一	方案一概述 補強經費	採擴大柱斷面補強，補強經費約為新台幣10,915,922元，約重建經費之14.2%。每平方公尺補強費用6,012元。
		補強後Ap	X向0.3002 g Y向0.3242 g，CDR=1.042。
	方案二	方案二概述 補強經費	採擴大柱斷面及增設剪力牆補強，補強經費約為新台幣11,820,128元，約重建經費之15.37%。每平方公尺補強費用6,511元。
		補強後Ap	X向0.3142 g Y向0.3050 g，CDR=1.059。
結論及建議	<p>1. 本建築物進行耐震補強，各階段工期概估如下：以方案一為基準，補強規劃設計二個月、發包等約一個月，施工期約四個月，總工期概估約為七個月。本報告所提之修復補強工程圖例僅為原則性之建議方案，供後續修復補強設計之參考，進行耐震補強設計單位，其細部分析設計及監造階段應視實際現況，並依使用單位需求規劃設計，必要時依使用單位需求更動補強方案並分析設計，據以編製詳細相關耐震補強圖說。</p> <p>2. 最佳方案建議： 本案建議採用方案一，施工期間對使用機能之影響相對較小，建議本案應選方案一為最佳方案。</p> <p>3. 本案標的建築物，興建年代為民國57年，本棟建物混凝土中性化深度部分已接近鋼筋層，未來老化鋼筋鏽蝕情況會漸加劇，補強後必須善加養護(油漆、防水等)，目前建築物各層之磚牆及RC牆體除配合補強工程需要，不得再任意拆除，若有重大隔間變動應配合補強工程設計進行分析調整。</p>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二）現況圖（照）片、平面圖。〈必要，至少包含外觀照片4個面共4張及各樓層平面圖〉



附件 5-9

（三）重建者請附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謄本資料。

（四）申請耐震補強者，應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必填〉；村（里）廣播系統應附施作圖說。

建物所有權狀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新興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2月11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2月11日
權狀字號：100新建字第000970號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管理者：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統一編號：76012603

建物標示：

坐落：新興區新興段 二小段
建號：01962-000
門牌號：忠孝一路417號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57年04月05日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
主要用途：（空白）
建物層數：002層
層次：一層 二層
面積：****495.05平方公尺 ****631.63平方公尺
總面積：**1,126.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坐落地號：新興段 二小段 0779-0000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碧霞

設於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
新興地政事務所地政主任陳碧霞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99014119

附件 2-2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新興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2月11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2月11日
權狀字號：100新狀字第001335號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管理 者：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統一編號：76012603

土地標示：

坐 落：新興區新興段 二小段
地 號：0779-0000
地 目：建
等 則：--
面 積：*****8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借
印

主任 陳碧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99014108

(五) 施工初步時程。

本計畫工程規劃與施工預定時程約 12 個月，實施步驟及流程如下：

1. 補強規劃設計 2 個月。
2. 前置作業 1 個月(包含辦公設備、物品搬遷)。
3. 工程發包及簽約 1-2 個月。
4. 總工期概估約為 6-8 個月。
5. 驗收及復原約 1 個月

(六) 自籌財務證明。

第六點附件三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11年度高雄市新興區光耀、德生、德望、興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耐震補強補助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高雄市新興區光耀、德生、德望、興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二、計畫性質：耐震補強 拆除重建 新建 村（里）廣播系統

三、執行期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依實際核准日期為主〉

四、計畫緣起：

（一）計畫緣由：

光耀、德生、德望、興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活動中心)經 PSERCB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 R 值為 38.71，為「稍有疑慮」。本所遂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投標廠商基本服務內容」辦理該棟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以作為將來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等決策考量之參考依據。

（二）相關計畫概況：

1. 本活動中心地址為高雄市新興區黃海街 62 號。標的物約於民國 82 年間興建完成，結構系統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主要用途地下室為停車空間，地上一樓至四樓為社區活動中心、教室及辦公室。平面長約 34.12 公尺，寬約 13.94 公尺。立面樓高：地下一層樓高為 3.6 公尺，一樓樓高為 4.0 公尺，二樓至四樓樓高皆為 3.8 公尺，總樓高為 16.1 公尺(自 GL 至四樓頂)。總樓地板面積為 1820.19 平方公尺。本活動中心民眾使用頻繁，每日皆辦理不同課程，提供里民交流活動凝聚社區感情。
2. 經 111 年 2 月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本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耐震詳評結果為未能達到耐震標準，需進行補強。本活動中心為附近里民聚集地，使用率高，希冀透過申請計畫，俾提供更為安全之公共服務空間。

五、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現況資料

（一）重建及新建者請敘明土地現況，如地號、所有權人、使用管制（編定）情形等。

（二）補強者請填列下表：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名稱	光耀. 德生. 德望. 興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建物所有權人	高雄市政府
使用面積	1820.19 平方公尺	建物現況	結構體現況尚佳，梁柱皆無明顯裂縫，僅部分有滲水油漆剝落等現象。
最大容納人數	300 人	現有設備	桌、椅、冷氣、音響、電梯等。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政府	特色	每日皆辦理不同課程促進里民交流活動。
平常使用情形	地下室為停車空間，地上一樓至四樓為里活動中心、教室及辦公室。		
建築物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合法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計畫內容

(一) 計畫內容：辦理光耀、德生、德望、興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二) 工作項目：

1. 計畫擬定、2. 經費申請、3. 委託專業技師規劃設計監造、4. 辦理上網招標公告、5. 履約驗收核銷。

七、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

完成後由該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每年度之水電房舍維護等相關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由管理委員會自行籌措經費。

八、預期績效目標

(一) 工作目標：

藉由補強工程使本活動中心符合現有耐震法規規定，消除安全疑慮達成耐震能力；並提升公有建築物安全之正面形象，以保障里民生命安全。

(二) 量化指標：

使用情形	次 / 月	人 / 月	時 / 月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容納人數
現況	100	660	190	1820.19	300
完工後	100	660	190	1820.19	300
使用率 比較 %	100	100	100	100	100

(申請重建案，僅填列完工後之預估使用情形)

（三）效益指標：

本結構補強工程期待增加民眾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之安全保障，於緊急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緊急避難場所，使活動中心發揮多功能效益。

（四）風險評估：

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時常受到地震災害的威脅，歷年來由民國 88 年 9 月之集集地震、民國 95 年 12 月之恆春地震、民國 99 年 3 月之甲仙地震、及民國 105 年 2 月之美濃地震、及民國 107 年 2 月之花蓮地震等勘查結果顯示，部份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堪慮，必須透過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的手段來全面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的耐震能力，方能保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的公共安全。

（五）環境影響評估：

本結構補強工程，於施工期間對於環境衛生管理編列預算，以保障施工中對鄰近環境之影響衝擊減至最少。

（六）規劃方向說明（拆除重建工程需有完整規劃設計，應包括具防震、防颱等防災規劃，可確保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安置災民等防災功能；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需求；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政策理念，及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權益等需求）：

本活動中心係為實施耐震能力補強，不涉及建物拆除重建作業；期待增加民眾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之安全保障，於緊急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緊急避難場所，使活動中心發揮多功能效益。

九、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

本項耐震結構補強工程總經費預估 581 萬 5,928 元，本市財力級數屬第三級，補助比例為 85%，里活動中心中央最高補助額度 200 萬，地方自籌：381 萬 5,928 元，總經費預算含委託設計監造費用。

十、預算說明

（一）經費來源：

總計經費預估 581 萬 5,928 元(中央補助:200 萬元，地方自籌:381 萬 5,928 元)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二）支用明細：

高雄市新興區-光耀、德生、德望、興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計畫工程費用概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複價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一)	結構耐震補強直接工程費(結構體)			
1	BFL-3FL 增設 40cm、30cmRC 牆與原有 RC 牆結合		1,045,800.0	
2	1FL-3FL 原有磚牆及窗戶拆除，新設鋼框架斜撐		412,450.0	
3	1FL-3FL 高窗短柱改善，窗台往下貫穿切割 100cm		7,500.0	
	合計		1,465,750.0	
(二)	結構耐震補強直接工程費(非結構體)		2,329,229.0	
(三)	非結構耐震補強之修復直接工程費		236,944.0	
(四)	間接工程費		1,048,298.0	
	發包工程費合計(一)+(二)+(三)+(四)		5,080,221.0	
乙	工程管理費		197,728.0	
丙	試驗費		66,000.0	
丁	工程設計監造費		471,979.0	
	總工程費合計(甲)+(乙)+(丙)+(丁)		5,815,928.0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m ²	1,820.19	
	單位面積補強費用	元/m ²	3,195.0	
	非結構耐震補強之修復經費佔總工程費之百分比%		5.88%	
	等面積拆除重建費用(140000 元/坪)	元	77,085,047.0	
	補強經費佔重建經費之百分比%		7.54%	

十一、辦理機關與人員：

機關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陳香利	課長	sunnyc64@kcg.gov.tw	(07)2386113-120
新興區公所	民政課	劉雅慧	課員	ac9723@kcg.gov.tw	(07)2386113-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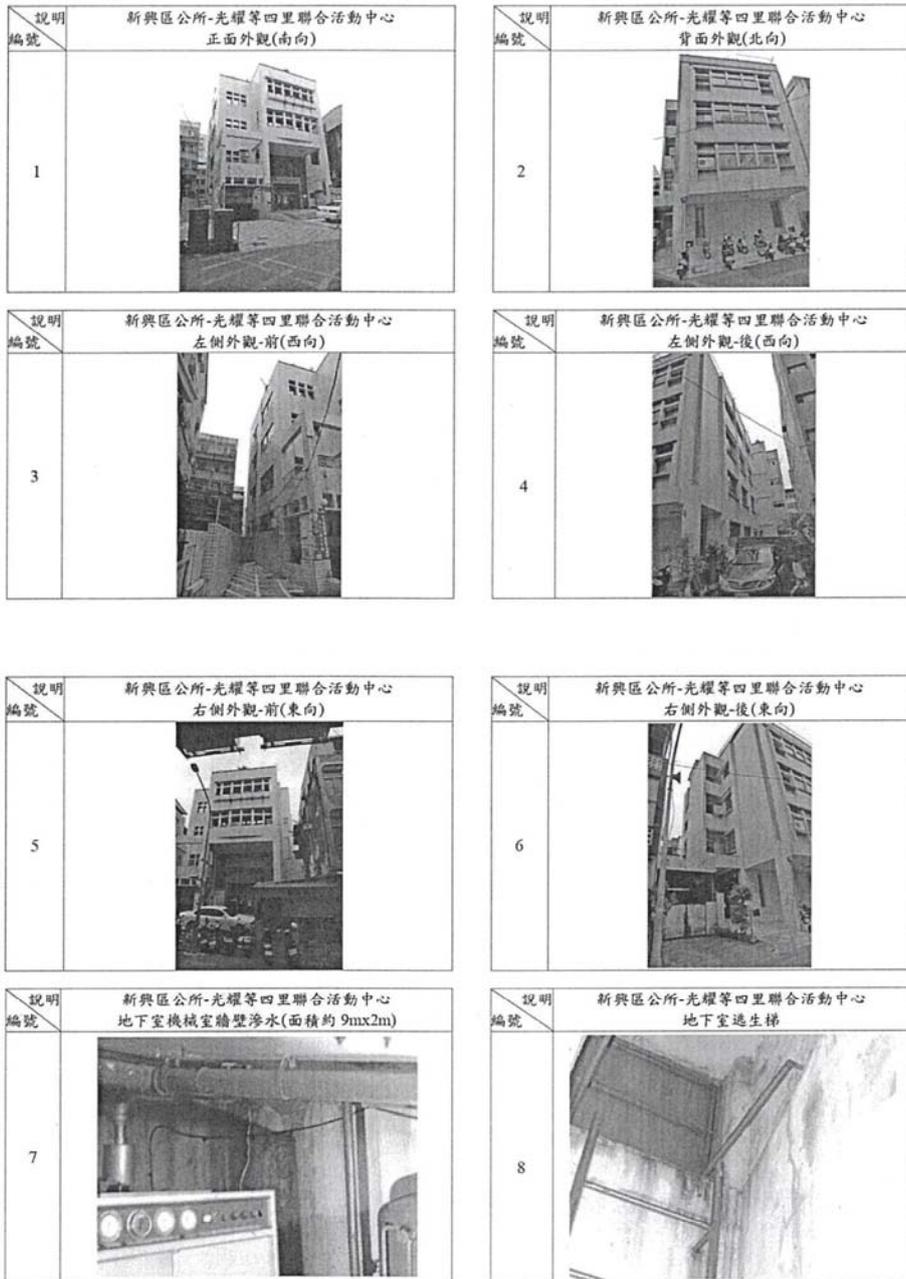
十二、附件：

(一) 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或資料

建物名稱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光耀、德生、德望、興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耐震詳細評估結果說明	<p>「高雄市新興區公所」所屬建築物—光耀、德生、德望、興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經 PSERCB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 R 值為 38.71，為「稍有疑慮」。「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遂委託本公會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投標廠商基本服務內容」辦理該棟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以作為將來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等決策考量之參考依據。</p> <p>「光耀、德生、德望、興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位於高雄市新興區黃海街 62 號，標的物約於民國 82 年間興建完成，結構系統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主要用途地下室為停車空間，地上一樓至四樓為社區活動中心、教室及辦公室。</p>									
建築及結構概述	<p>標的物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鋼筋混凝土立體剛構架系統之建築物，目前主要用途地下室為停車空間，地上一樓至四樓為社區活動中心、教室及辦公室。平面長約 34.12 公尺，寬約 13.94 公尺。立面樓高：地下一層樓高為 3.6 公尺，一樓樓高為 4.0 公尺，二樓至四樓樓高皆為 3.8 公尺，總樓高為 16.1 公尺(自 GL 至四樓頂)。總樓地版面積為 1820.19 平方公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主要跨距 (m)</td> <td>X 向：4.25、9.8m。 Y 向：3.5、6.0、5.5、4.0、3.5、6.0m。</td> </tr> <tr> <td>柱尺寸 (cm)</td> <td>30x30、35x50、50x50、60x40、60x50、60x60、50x70、90x40、170x50。</td> </tr> <tr> <td>梁尺寸 (cm)</td> <td>30x60、30x75、35x75、40x75。</td> </tr> <tr> <td>牆版尺寸 (cm)</td> <td>版：BFL 版厚 15cm，1FL 室內版厚 20cm 室外版厚 24cm，2~RFL 版厚 12cm。 牆：地下室外牆為 20cmRC 牆，1FL 以上外牆為 12cmRC 牆，樓梯牆為 15cmRC 牆。</td> </tr> </table>		主要跨距 (m)	X 向：4.25、9.8m。 Y 向：3.5、6.0、5.5、4.0、3.5、6.0m。	柱尺寸 (cm)	30x30、35x50、50x50、60x40、60x50、60x60、50x70、90x40、170x50。	梁尺寸 (cm)	30x60、30x75、35x75、40x75。	牆版尺寸 (cm)	版：BFL 版厚 15cm，1FL 室內版厚 20cm 室外版厚 24cm，2~RFL 版厚 12cm。 牆：地下室外牆為 20cmRC 牆，1FL 以上外牆為 12cmRC 牆，樓梯牆為 15cmRC 牆。
主要跨距 (m)	X 向：4.25、9.8m。 Y 向：3.5、6.0、5.5、4.0、3.5、6.0m。									
柱尺寸 (cm)	30x30、35x50、50x50、60x40、60x50、60x60、50x70、90x40、170x50。									
梁尺寸 (cm)	30x60、30x75、35x75、40x75。									
牆版尺寸 (cm)	版：BFL 版厚 15cm，1FL 室內版厚 20cm 室外版厚 24cm，2~RFL 版厚 12cm。 牆：地下室外牆為 20cmRC 牆，1FL 以上外牆為 12cmRC 牆，樓梯牆為 15cmRC 牆。									
現場勘察情形	<p>標的物經於現場目視檢查現況結構體之損壞情形後，其結構體現況尚佳，梁柱皆無明顯裂縫。</p>									
混凝土鑽心取樣及試驗結果	取樣數、位置	<p>本案地下一層取 3 顆鑽心試體，地上一層至四層各取 3 顆鑽心試體，共計 15 顆。進行混凝土抗壓試驗，每一個試體取樣位置為梁腹處。試體強度介於 215~358kgf/cm² 間，地下一層試體之平均強度為 210kgf/cm²，地上一層~地上四層試體之平均強度均為 210.0kgf/cm²。</p>								

	分析採用值	<p>本案原設計資料，混凝土 28 天抗壓強度 $f_c' = 210\text{kgf/cm}^2$，詳評分析時採用鑽心試驗結果，若鑽心強度大於 210 者，取 210kgf/cm^2 計算。</p> <p>BFL：$(210+210+210)/3=210.0\text{kgf/cm}^2$，取 210kgf/cm^2。</p> <p>1FL：$(210+210+210)/3=210.0\text{kgf/cm}^2$，取 210kgf/cm^2。</p> <p>2FL：$(210+210+210)/3=210.0\text{kgf/cm}^2$，取 210kgf/cm^2。</p> <p>3FL：$(210+210+210)/3=210.0\text{kgf/cm}^2$，取 210kgf/cm^2。</p> <p>4FL：$(210+210+210)/3=210.0\text{kgf/cm}^2$，取 210kgf/cm^2。</p> <p>詳評分析時各樓層混凝土強度採用各樓層之平均強度。</p>	
中性化及氯離子試驗	規範容許值	0.3kg/m^3 。	
	氯離子濃度	各試體氯離子含量為 $0.007\sim 0.0348$ ，未超過 CNS 0.3kg/m^3 容許值之規定。	
	中性化情形	$2.6\text{cm}\sim 5.3\text{cm}$ 。	
構件鋼筋掃描量測成果		共 30 處，分佈掃描於梁柱部位。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X 向 A_p	0.1580g 。	
	Y 向 A_p	0.2364g 。	
耐震能力需求	啟用日期	不詳	
	A_T 需求值	0.288g 。	
是否合乎需求		二向均未能達到耐震標準，需進行補強。	
補強方案	方案一	方案一概述 補強經費	採增設剪力牆及高窗短柱改善之補強方法，補強經費約為新台幣 5,480,761 元 ，約重建經費之 7.11%。每平方公尺補強費用 3,011 元。
		補強後 A_p	X 向 0.2897g Y 向 0.3850g ， $CDR=1.006$ 。
	方案二	方案二概述 補強經費	採增設剪力牆+鋼框架斜撐及高窗短柱改善之補強方法，補強經費約為新台幣 5,815,928 元 ，約重建經費之 7.54%。每平方公尺補強費用 3,195 元。
		補強後 A_p	X 向 0.2914g Y 向 0.2961g ， $CDR=1.012$ 。
結論及建議		<p>1. 本建築物進行耐震補強，各階段工期概估如下：以方案一為基準，補強規劃設計二個月、發包等約一個月，施工期約六個月，總工期概估約為八個月。本報告所提之修復補強工程圖例僅為原則性之建議方案，供後續修復補強設計之參考，進行耐震補強設計單位，其細部分析設計及監造階段應視實際現況，並依使用單位需求規劃設計，必要時依使用單位需求更動補強方案並分析設計，據以編製詳細相關耐震補強圖說。</p> <p>2. 最佳方案建議： 本案建議採用方案一，施工期間對使用機能之影響相對較小，建議本案應選方案一為最佳方案。</p> <p>3. 本棟建物混凝土中性化深度部分已接近鋼筋層，未來老化鋼筋鏽蝕情況會漸加劇，補強後必須善加養護(油漆、防水等)，目前建築物各層之 RC 牆體除配合補強工程需要，不得再任意拆除，若有重大隔間變動應配合補強工程設計進行分析調整。</p>	

(二)現況圖(照)片、平面圖。〈必要，至少包含外觀照片4個面共4張及各樓層平面圖〉



附件 6-10

(三)重建者請附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謄本資料。

(四)申請耐震補強者，應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必填〉；村(里)廣播系統應附施作圖說。

建物使用執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82)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0956號

起造人：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區長：莊錦進

建築地址：高雄市新興區黃海街62號

建物用途：辦公室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區長：莊錦進

收執



(本執照應加蓋機關印信後始得生效)

局長趙建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5 日 補發

局長趙建喬
副局長金碧貞

000148

附件 2-1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執照資料明細			
使用執照號碼：	(82)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0956號		
門牌地址：	800高雄市新興區黃海街62號		
地號：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1170地號等2筆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基地面積_騎樓地：	38.22m ²	基地面積_其他：	578.46m ²
基地面積_退縮地：	m ²	基地面積_合計：	m ²
幢數：	1幢	棟數：	1棟
地上層數：	4層	地下層數：	1層
總樓戶數：	1戶	法定空地面積：	231.38m ²
建蔽率：	57.90%	總樓地板面積：	1820.19m ²
容積率：	%	建築物高度：	16.10m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結構造
建築面積_騎樓：	35.28m ²	建築面積_其他：	334.99m ²
防空避難面積_地上：	m ²	防空避難面積_地下：	m ²
工程造價：	捌佰貳拾參萬貳仟伍佰捌拾伍元整		
建照號碼：	(80)高市工建築字第E01007號		
發照日期：	082/07/07		
開工日期：	081/03/11	竣工日期：	082/06/29
供公眾否：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建築要項	申請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地下001層	403.93	3.60	停車空間
騎樓	35.28	0	騎樓
地上001層	319.12	4.70	辦公室
地上002層	306.60	3.80	辦公室
地上003層	368.30	3.80	辦公室
地上004層	369.09	3.80	辦公室
突出物001層	17.87	6.75	樓梯間

附件 2-3

建物所有權狀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新興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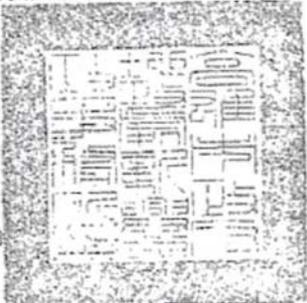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2月11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2月11日
權狀字號：100新建字第000969號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管理 者：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統一編號：76012603

建物標示：

坐落：新興區新興段 一小段
建號：05212-000
門牌號：黃海街62號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82年07月07日
主要用途：鋼筋混凝土造
見使用執照



層數	一層	二層	三層
面積	****321.70平方公尺	****312.45平方公尺	****370.17平方公尺
層數	四層	屋頂突出物	騎樓
面積	****370.17平方公尺	****19.06平方公尺	****35.71平方公尺
層數	地下層		
面積	****413.05平方公尺		
總面積	**1,842.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坐落地號：新興段 一小段 1170-0000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碧霞

配合99年12月25日改制規定
於本權狀內增加地政處及區公所印章欄位

本權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99014118

附件 2-4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新興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2月11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2月11日
權狀字號：100新狀字第001331號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管理 者：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統一編號：76012603

土地標示：

坐 落：新興區新興段 一小段
地 號：1170-0000
地 目：建
等 則：--
面 積：*****5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碧霞

配合99年12月25日發制作業，
無紙化下地政處及高雄市地政處

借印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99014104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新興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2月11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2月11日
權狀字號：100新狀字第001332號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管理 者：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統一編號：76012603

土地標示：

坐 落：新興區新興段 一小段
地 號：1170-0001
地 目：建
等 則：--
面 積：*****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碧霞

配合99年12月25日改制作業，
將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改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99014105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新興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2月11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2月11日
權狀字號：100新狀字第001333號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管理 者：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統一編號：76012603

土地標示：

坐 落：新興區新興段 一小段

地 號：1170-0003

地 目：建

等 則：--

面 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碧霞

配合99年12月25日改創作業，
將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改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99014106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新興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2月11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2月11日
權狀字號：100新狀字第001334號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管理 者：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統一編號：76012603

土地標示：

坐 落：新興區新興段 一小段
地 號：1170-0004
地 目：建
等 則：--
面 積：*****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借
印

主任 陳碧霞

配合99年12月25日發制作業，
將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99014107

（五）施工初步時程。

本計畫工程規劃與施工預定時程約12個月，實施步驟及流程如下：

1. 補強規劃設計2個月。
2. 前置作業1個月（包含辦公設備、物品搬遷）。
3. 工程發包及簽約1-2個月。
4. 總工期概估約為6-8個月。
5. 驗收及復原約1個月

（六）自籌財務證明。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鳳山區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高雄市鳳山區公所轄管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補強計畫」經費新台幣 468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98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款 7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5 高市會民字第 11200100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鳳山區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高雄市鳳山區公所轄管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補強計畫」經費新台幣 468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98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款 70 萬 3,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46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 月 3 日第 61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4076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鳳山區公所 398 萬 5,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70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今（112）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於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申請計畫書、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高雄市鳳山區公所轄管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3,985,000	703,000	4,688,000	內政部	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3,985,000	703,000	4,688,000		

備註：本補助案後續由鳳山區公所執行及補辦預算。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轄管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資料核定彙整表

排序	建物名稱	申請前瞻 計畫補助 項目	計畫經費		
			中央補助	本府自籌	合計
1	鳳山區中正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補強	1,634,000	288,000	1,922,000
2	鳳山區生明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補強	1,219,000	215,000	1,434,000
3	鳳山區誠義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補強	1,132,000	200,000	1,332,000
合計			3,985,000	703,000	4,688,0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4樓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468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4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核定表，並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辦理。
- 二、有關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部分，於111年12月底完成簽約；補強工程，於112年12月底前結案並請款；拆除重建及新建工程，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屆時未如期，本部將採滾動式檢討調移補助經費。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第 層決行

111. 11. 17

民政局



11132519000

第1頁,共1頁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
有關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核定表

序號	縣(市)及鄉(鎮、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高雄市	新興區南港、新江、黎明、成功等4里聯合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9,820	2,000	11,820	同意	2,000	
2	高雄市	新興區光耀、德生、德望、興昌等4里聯合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3,816	2,000	5,816	同意	2,000	
3	高雄市	鳳山區中正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288	1,634	1,922	同意	1,634	
4	高雄市	鳳山區生明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215	1,219	1,434	同意	1,219	
5	高雄市	鳳山區誠義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200	1,132	1,332	同意	1,132	
合計			14,339	7,985	22,324		7,985	

第六點附件三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12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活動中心
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新建補助計畫申請書

- 一、計畫名稱：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活動中心
 二、計畫性質：耐震補強 拆除重建 新建 村（里）廣播系統
 三、執行期程：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依實際核准日為主〉
 四、計畫緣起：

（一）計畫緣由：

中正里活動中心經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評估分數為 43.44，評估建議屬「耐震能力稍有疑慮，宜進行詳細評估」。本所於 111 年 2 月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中正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本建築物詳評結果為 X 向不符合現行耐震規範要求 0.22g，需進行結構耐震補強，以維護建築物使用機能與公共安全。

（二）相關計畫概況：

本區中正里活動中心建造於民國 70 年，迄今已使用 40 年，為地上 2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85M²。本活動中心目前提供里民休閒娛樂、避難及做為里辦公處辦公之場所，對於里民之情感凝聚與交流有其重要的功能。

五、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現況資料

- （一）重建及新建者請敘明土地現況，如地號、所有權人、使用管制（編定）情形等。
 （二）補強者請填列下表：

名 稱	中正里活動中心	建物所有權人	高 雄 市 政 府
使 用 面 積	185 平方公尺	建 物 現 況	柱樑桿件無受損，其他損壞都在版、牆表層，有裂紋及滲水、白華現象。
最大容納人數	3 5 人	現 有 設 備	桌、椅、冷氣、卡拉 ok 等
土地所有權人	國 防 部	特 色	本棟為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平日辦理文康活動使用（舞蹈），促進里民間互動交流。
平常使用情形	1 樓為里活動中心、2 樓做為辦公室及舞蹈教室使用。		
建 築 物 現 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合法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計畫內容

(一) 計畫內容：辦理中正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 (二) 工作項目：
1. 計畫擬定
 2. 經費申請
 3. 委託專業技師規劃設計
 4. 辦理上網招標
 5. 完工驗收
 6. 核銷作業

七、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

完工後由中正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管理維護工作，每年度之水電、房舍維護等相關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由管理委員會自行籌措經費。

八、預期績效目標

(一) 工作目標：

藉由補強工程使本所轄管中正里活動中心符合現有耐震法規規定，提供安全之公共設施，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量化指標：

使用情形	次 / 月	人 / 月	時 / 月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容納人數
現 況	25	150	300	185	35
完 工 後	25	150	300	185	35
使 用 率 比 較 %	100	100	100	100	100

(三) 效益指標

本集會所補強工程，各項施工項目確實按計畫擬具、規劃設計、執行、驗收等，完成耐震能力補強後，期待增加民眾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之安全保障，發揮本集會所多功能活動之效益。

(四) 風險評估

近年臺灣地區地震頻傳，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甚鉅，且本建築物經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進行耐震詳細評估結果，X向未能達到耐震標準要求，應進行補強。本案考量民眾使用活動中心之安全性並於緊急災難發生時發揮其應有功能，建請予以補助經費辦理結構補強工程。

(五) 環境影響評估

本耐震結構補強案，規劃於施工期間進行環境衛生清潔及廢棄物清運作業，並編列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預算支應，以降低施工中對鄰近環境之衝擊，避免造成鄰近居民之困擾。

（六）規劃方向說明

本活動中心可提供里民休閒娛樂、避難及辦理集會活動之安全場域。

九、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

本案耐震結構補強工程總經費為192萬1,675元，本市財力級次屬第三級，補助比例為85%，里活動中心中央補助163萬3,424元，地方自籌28萬8,251元，總經費預算項目含委託設計監造費用。

十、預算說明

（一）經費來源：

總經費為192萬1,675元（中央補助：163萬3,424元、地方自籌：28萬8,251元）。

（二）支用明細：（如下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一)	結構耐震補強直接工程費(結構體)					
1	擴柱 1FL至2FL每層6支					
1.1	水刀切除1B磚牆(含運棄)	m ²	19.80	1,400.00	27,720.00	
1.2	擴柱四周樓板打除	m ²	7.80	1,200.00	9,360.00	
1.3	擴柱四周樓板復原	m ²	3.90	3,000.00	11,700.00	
1.4	280kg/cm ² 預拌混凝土(以下連工帶料)	m ³	14.90	3,200.00	47,680.00	
1.5	無收縮水泥砂漿	m ³	0.13	25,000.00	3,250.00	
1.6	鋼筋組立及加工，SD280 & SD420W	kg	4,170.00	33.50	139,695.00	
1.7	#6鋼筋植筋	支	72.00	200.00	14,400.00	
1.8	結構模板	m ²	138.00	1,300.00	179,400.00	
	小計				433,205.00	
2	擴柱基礎補強					
2.1	挖土方	m ³	54.00	600.00	32,400.00	
2.2	回填土方	m ³	30.00	200.00	6,000.00	
2.3	140kg/cm ² 預拌混凝土(以下連工帶料)	m ³	5.00	2,600.00	13,000.00	
2.4	210kg/cm ² 預拌混凝土(以下連工帶料)	m ³	12.00	3,200.00	38,400.00	
2.5	鋼筋組立及加工，SD280 & SD420W	kg	1,236.00	33.50	41,406.00	
2.6	#5鋼筋植筋	支	26.00	150.00	3,900.00	
2.7	結構模板	m ²	14.00	600.00	8,400.00	
	小計				143,506.00	
	結構耐震補強(結構體)合計				576,711.00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二)	結構耐震補強直接工程費(非結構體)					
1	1:3水泥砂漿粉刷	m ²	175.00	500.00	87,500.00	
2	油漆	m ²	175.00	300.00	52,500.00	
3	外牆洗石子	m ²	10.00	1,250.00	12,500.00	
4	1F地坪復原	m ²	30.00	1,000.00	30,000.00	
5	臨時圍蔽(含安全措施及警示)	m	50.00	800.00	40,000.00	
6	鋼管鷹架及腳踏板	m ²	145.00	500.00	72,500.00	
7	相關水電管路修繕	式	1.00	80,000.00	80,000.00	含工作架
	結構耐震補強(非結構體)合計				375,000.00	
	結構耐震補強直接工程費合計(一)+(二)				951,711.00	
(三)	修復直接工程費					
1	壁癌白華處理	m ²	80.1	1435.00	114,943.50	
2	裂縫大於0.3mm灌注環氧樹脂	m	7.0	1200.0	8,400.00	
	小計				123,343.50	
	修復直接工程費合計				123,343.50	
(四)	間接工程費					
1	環境維護費	式	1.00		100,000.00	
2	其他雜項(含廢棄物處理)	式	1.00		107,510.00	約工程費之10%
3	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1.00		21,500.00	約工程費之2%
4	職業安全衛生及設備費	式	1.00		10,750.00	約工程費之1%
5	分段施工期間學生安全出入設備費	式	1.00		10,750.00	約工程費之1%
6	工程綜合保險費	式	1.00		10,750.00	約工程費之1%
7	包商管理、利潤、及稅捐	式	1.00		129,010.00	約工程費之12%
	間接工程費合計				390,270.00	
	發包工程費合計(一)+(二)+(三)+(四)				1,465,324.50	
乙	工程管理費					
1	空污費	式	1.00		5,900.00	約工程費之0.4%
2	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費	式	1.00		44,000.00	約工程費之3%
	工程管理費合計				49,900.00	
丙	試驗費					
1	試驗費	式	1.00		20,000.00	
	試驗費合計				20,000.00	
丁	工程設計監造費					
1	委託規劃設計費	式	1.00		86,450.00	約工程費之5.9%
2	施工監造服務費	式	1.00		300,000.00	約工程費之4.6%
	工程設計監造費合計				386,450.00	
	總工程費合計(甲)+(乙)+(丙)+(丁)				1,921,674.50	

十一、辦理機關與人員：

機關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鳳山區公所	民政課	黃俊達	課長	junda26@kcg.gov.tw	07-7422111 分機 410
鳳山區公所	民政課	楊媛娜	課員	penguin@kcg.gov.tw	07-7422111 分機 439

十二、附件：

(一) 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或資料

本建築物之X向現況耐震能力 $A_p=0.1413\text{ g}$ ；Y向現況耐震能力 $A_p=0.2661\text{ g}$ ，X向不符合現行耐震規範要求之 $A_T=0.22\text{ g}$ ，若欲繼續使用需進行結構耐震補強。針對結構耐震補強提出方案(一)擴大柱補強、方案(二)增設翼牆補強，二個補強方案其耐震能力均能符合耐震規範之要求，就使用機能而言，方案一無影響，方案二影響較大；對採光、通風及外觀，方案一及方案二皆略有影響；就施工性而言，方案一較佳；經濟性兩個方案差不多；綜合考量後本案建議採用補強方案一。

(二) 現況圖(照)片、平面圖。



(三)重建者請附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謄本資料。

(四)申請耐震補強者，應檢附建物使用執照；村（里）廣播系統應附施作圖說。

(五)施工初步時程。

本案工程規劃與施工預定時程約12個月，實施日程如下：

1. 委託設計及監造：60天
2. 整體規劃與設計：60天
3. 工程發包及簽約：30天
4. 工程施工：150天
5. 完工驗收：60天

(六)自籌財務證明。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用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

頁次: 1/2
列印日期: 111/03/04

程式代號: UBR020

權屬: 市有
財產編號(含分號): 201050302A-0000025
財產別名: 中正里活動中心
基金財產註記:
財產性質: 公共用
資料狀態: 現存

撥入單位:
財產名稱: 民眾活動中心
案名: 中正里活動中心
珍貴財產註記: 否
增加原因: 其他
傳票號數:

***** 建物資料 *****

房屋門牌: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瑞興路422巷63-1號

地段/建號:

權狀字號: 免繕狀

登記日期: 070/04/01

建築日期: 070/04/01

構造(層):

構造(造):

主建物面積(m²): 224

附屬建物面積(m²): 0

合計面積(m²): 224

權利範圍: 1/1

權利範圍面積(m²): 224

***** 管理資料 *****

財產來源:

取得日期: 070/04/01

所有之共同使用(建號):

最低使用年限: 55

取得文號:

***** 基地資料 *****

次序: 1

土地標示: 高雄市鳳山區埤頂段1243-0167地號

基地權屬: 國有

基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 中華民國, 國防部

整筆面積(m²): 1234

權利範圍: /

權利範圍面積(m²):

其他事項:

***** 帳務記錄 *****

入帳(登記)日期: 101/06/30

記帳(登記)憑證: 財產增加單

記帳(登記)字號: 房增加字第1010600034號

備註:

摘要:

原始入帳金額(元): 268,800

***** 折舊紀錄 *****

折舊方式: 直線法—留殘值, 殘值不計入折舊總額

殘值: 2,688

(初始)殘值

年度: 070 折舊金額: 3,224

累計折舊: 3,224

年度: 071 折舊金額: 4,836

累計折舊: 8,060

年度: 072 折舊金額: 4,836

累計折舊: 12,896

年度: 073 折舊金額: 4,836

累計折舊: 17,732

年度: 074 折舊金額: 4,836

累計折舊: 22,568

年度: 075 折舊金額: 4,836

累計折舊: 27,404

年度: 076 折舊金額: 4,836

累計折舊: 32,240

年度: 077 折舊金額: 4,836

累計折舊: 37,076

年度: 078 折舊金額: 4,836

累計折舊: 41,912

年度: 079 折舊金額: 4,836

累計折舊: 46,748

年度: 080 折舊金額: 4,836

累計折舊: 51,584

年度: 081 折舊金額: 4,836

累計折舊: 56,420

年度: 082 折舊金額: 4,836

累計折舊: 61,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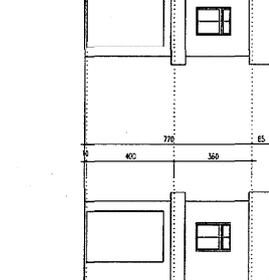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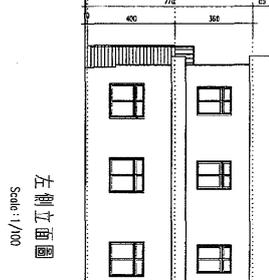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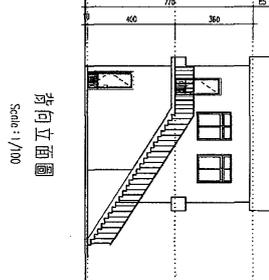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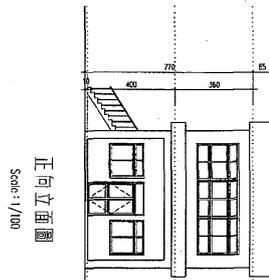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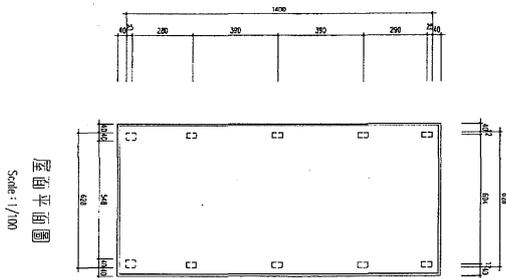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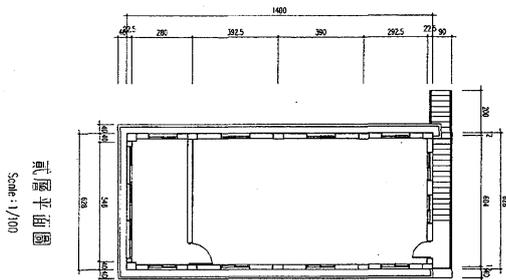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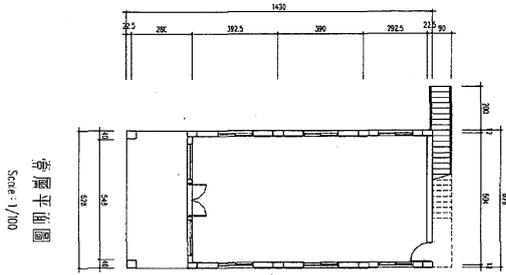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用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

頁次：2/2

列印日期：111/03/04

程式代號：UBR020

年度：083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66,092
年度：084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70,928
年度：085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75,764
年度：086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80,600
年度：087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85,436
年度：088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90,272
年度：089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95,108
年度：090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99,944
年度：091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04,780
年度：092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09,616
年度：093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14,452
年度：094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19,288
年度：095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24,124
年度：096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28,960
年度：097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33,796
年度：098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38,632
年度：099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43,468
年度：100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48,304
年度：101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53,140
年度：102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57,976
年度：103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62,812
年度：104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67,648
年度：105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72,484
年度：106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77,320
年度：107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82,156
年度：108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86,992
年度：109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91,828
年度：110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196,664
年度：111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201,500
年度：112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206,336
年度：113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211,172
年度：114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216,008
年度：115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220,844
年度：116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225,680
年度：117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230,516
年度：118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235,352
年度：119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240,188
年度：120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245,024
年度：121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249,860
年度：122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254,696
年度：123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259,532
年度：124	折舊金額：4,836	累計折舊：264,368
年度：125	折舊金額：1,744	累計折舊：266,112



第六點附件三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12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生明里活動中心
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新建補助計畫申請書

- 一、計畫名稱：高雄市鳳山區生明里活動中心
二、計畫性質：■耐震補強 □拆除重建 □新建 □村（里）廣播系統
三、執行期程：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依實際核准日期為主〉
四、計畫緣起：

（一）計畫緣由：

生明里活動中心經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評估分數為 37.35，評估建議屬「耐震能力稍有疑慮，宜進行詳細評估」。本所於 111 年 2 月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生明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本建築物詳評結果為 X 向、Y 向兩向均不符合現行耐震規範要求之 $A_r=0.24 g$ ，需進行結構耐震補強，以維護建築物使用機能與公共安全。

（二）相關計畫概況：

本區生明里活動中心建造於民國 77 年，迄今已使用 34 年，為地上 2 層、無地下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47.95M²。本活動中心目前提供里民休閒娛樂、避難之場所，對於里民之情感凝聚與交流有其重要的功能。

五、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現況資料

- （一）重建及新建者請敘明土地現況，如地號、所有權人、使用管制（編定）情形等。
（二）補強者請填列下表：

名 稱	生明里活動中心	建物所有權人	高 雄 市 政 府
使 用 面 積	347.95 平方公尺	建 物 現 況	建築物大部分柱、樑結構外觀良好。主要損壞有：牆面華白、滲水、油漆剝落，外牆破洞，磨石子地坪裂隙。
最大容納人數	6 0 人	現 有 設 備	桌、椅、冷氣、卡拉 ok 等
土地所有權人	國 防 部	特 色	本棟為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平日辦理文康活動使用（卡拉 OK、桌球），促進里民間互動交流。
平常使用情形	1 及 2 樓之辦公空間各 1 間，約可容納約 60 人、1 樓廁所 2 間，2 樓廁所 1 間、1 樓及 2 樓儲藏室共 2 間，平常作為里民開會，		

	休閒活動及辦理宣導等使用。
建築物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合法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計畫內容

(一) 計畫內容：辦理生明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 (二) 工作項目：
1. 計畫擬定
 2. 經費申請
 3. 委託專業技師規劃設計
 4. 辦理上網招標
 5. 完工驗收
 6. 核銷作業

七、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

完工後由生明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管理維護工作，每年度之水電、房舍維護等相關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由管理委員會自行籌措經費。

八、預期績效目標

(一) 工作目標：

藉由補強工程使本所轄管生明里活動中心符合現有耐震法規規定，提供安全之公共設施，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量化指標：

使用情形	次/月	人/月	時/月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容納人數
現況	20	100	100	347.95	60
完工後	20	100	100	347.95	60
使用率 比較%	100	100	100	100	100

(三) 效益指標

本集會所補強工程，各項施工項目確實按計畫擬具、規劃設計、執行、驗收等，完成耐震能力補強後，期待增加民眾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之安全保障，發揮本集會所多功能活動之效益。

(四) 風險評估

近年臺灣地區地震頻傳，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甚鉅，且本建築物經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進行耐震詳細評估結果，X向、Y向均未能達到耐震標準要求，應進行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補強。本案考量民眾使用活動中心之安全性並於緊急災難發生時發揮其應有功能，建請予以補助經費辦理結構補強工程。

（五）環境影響評估

本耐震結構補強案，規劃於施工期間進行環境衛生清潔及廢棄物清運作業，並編列預算支應，以降低施工中對鄰近環境之衝擊，避免造成鄰近居民之困擾。

（六）規劃方向說明

本活動中心可提供里民休閒娛樂、避難及辦理集會活動之安全場域。

九、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

本案耐震結構補強工程總經費為143萬3,620元，本市財力級次屬第三級，補助比例為85%，里活動中心中央補助121萬8,577元，地方自籌21萬5,043元，總經費預算項目含委託設計監造費用。

十、預算說明

（一）經費來源：

總經費為143萬3,620元(中央補助：121萬8,577元、地方自籌：21萬5,043元)。

（二）支用明細：(如下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一)	結構耐震補強直接工程費(結構體)					
1	樁柱 C1A+C3A					
1.1	鋼筋加工及組立，SD280 & SD420W	KG	2906	30	87170	
1.2	T頭綁定(#8)	支	48	200	9600	
1.3	245KG/CM2混凝土(含運送搗築)	M3	22	2900	62823	
1.4	結構模板	M2	108	800	86320	
1.5	原有樓版打除及清運	M2	4	1000	4000	
1.6	拆除原有裝修表層	M2	55	400	21912	
1.7	原有窗台打除	M2	8	800	6400	
1.8	無收縮水泥砂漿	式	1	3000	3000	
	小計				281225	
2.	基礎補強					
2.1	鋼筋加工及組立，SD280 & SD420W	KG	416	30	12480	
2.2	植筋(#5)	支	133	150	20000	
2.3	245KG/CM2混凝土(含運送搗築)	M3	10	2900	29000	
2.4	結構模板	M2	16	800	12800	
2.5	人工基礎挖土方	M3	25	800	20000	
2.6	人工基礎回填土方	M3	21	800	17120	
2.7	原有基礎面打毛	M2	5	400	1800	
	小計				113200	
	結構耐震補強(結構體)合計				394,425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二)	結構耐震補強直接工程費(非結構體)					
1	窗台復舊	M2	8	1200	9,600	
2	原有樓版復舊	M2	2	1,200	2,352	
3	原有窗戶復原W1(W:105XH:120)	樘	2	8000	16,000	含紗窗玻璃
4	原有窗戶復原W2(W:155XH:120)	樘	2	8000	16,000	含紗窗玻璃
5	原有窗戶復原W3(W:264XH:120)	樘	4	10000	40,000	含紗窗玻璃
6	柱/牆面1:3水泥砂漿粉刷	M2	88	500	44,200	
7	柱/牆面磁磚復原	M2	44	1,400	61,880	
8	地坪回復(磨石子地磚)	M2	4	1,600	6,400	
9	臨時圍籬(含安全措施及警示)	M	59	800	47,360	
	結構耐震補強(非結構體)合計				243,792	
	結構耐震補強直接工程費合計(一)+(二)				638,217	
(三)	非結構耐震補強之修復直接工程費					
1	批土油漆	M2	25	600	15,000	含白華處理
2	牆面裂隙灌注環氧樹脂	M	5	1,200	6,000	
3	無收縮水泥沙加填補	處	1	1,000	1,000	
4	磨石子地坪裂隙修復	M2	175	500	87,500	
5	相關水電管路修繕費	式	1	10000	10,000	
6	全棟重新油漆	M2	403	180	72,461	
	非結構耐震補強直接工程費合計				191,961	
(四)	間接工程費					
1	環境維護費	式	1		1,660	約工程費之0.2%
2	其他雜項(含廢棄物處理)	式	1		41,509	約工程費之5%
3	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1		16,604	約工程費之2%
4	職業安全衛生及設備費	式	1		8,302	約工程費之1%
5	工程綜合保險費	式	1		8,302	約工程費之1%
6	包商管理、利潤、及稅捐	式	1		124,527	約工程費之15%
	間接工程費合計		1		200,904	
	發包工程費合計(一)+(二)+(三)+(四)				1,037,087	
乙	工程管理費					
1	空污費	式			4,100	約工程費之0.4%
2	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費	式			36,100	約工程費之3.5%
	工程管理費合計		1		40,200	
丙	材料試驗費					
	材料試驗費	式	1.0		20,000	
丁	工程設計監造費					
1	委託規劃設計費	式			42,339	約工程費之5.1%
2	施工監造服務費	人月	3	100000	300,000	
	工程設計監造費合計				342,339	
	總工程費合計(甲)+(乙)+(丙)+(丁)				1,433,620	

十一、辦理機關與人員：

機關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鳳山區公所	民政課	黃俊達	課長	junda26@kcg.gov.tw	07-7422111 分機 410
鳳山區公所	民政課	楊媛娜	課員	penguin@kcg.gov.tw	07-7422111 分機 439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十二、附件：

（一）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或資料

本建築物之X向現況耐震能力 $A_p=0.1099g$ ；Y向現況耐震能力 $A_p=0.2154g$ ，兩向均不符合現行耐震規範要求之 $A_T=0.24g$ ，若欲繼續使用需進行結構耐震補強。針對結構耐震補強提出方案(一)C1A+C3A擴大柱補強、方案(二)C1B+C3B擴大柱補強，二個補強方案其耐震能力均能符合耐震規範之要求，考量補強方案一施工性較佳、經費較省，故建議以方案一為較佳補強方案。

（二）現況圖(照)片、平面圖。



（三）重建者請附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謄本資料。

（四）申請耐震補強者，應檢附建物使用執照；村（里）廣播系統應附施作圖說。

（五）施工初步時程。

本案工程規劃與施工預定時程約12個月，實施日程如下：

1. 委託設計及監造：60天

2. 整體規劃與設計：60 天
 3. 工程發包及簽約：30 天
 4. 工程施工：150 天
 5. 完工驗收：60 天
- (六) 自籌財務證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77)高縣建局建管字第13284號

起造人：鳳山市公所市長：黃八野

建築地址：高雄市鳳山區誠正里中山東路12-1號

建物用途：辦公室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鳳山市公所市長：黃八野

收執



(本執照應加蓋機關印信後始得生效)

局長 吳宏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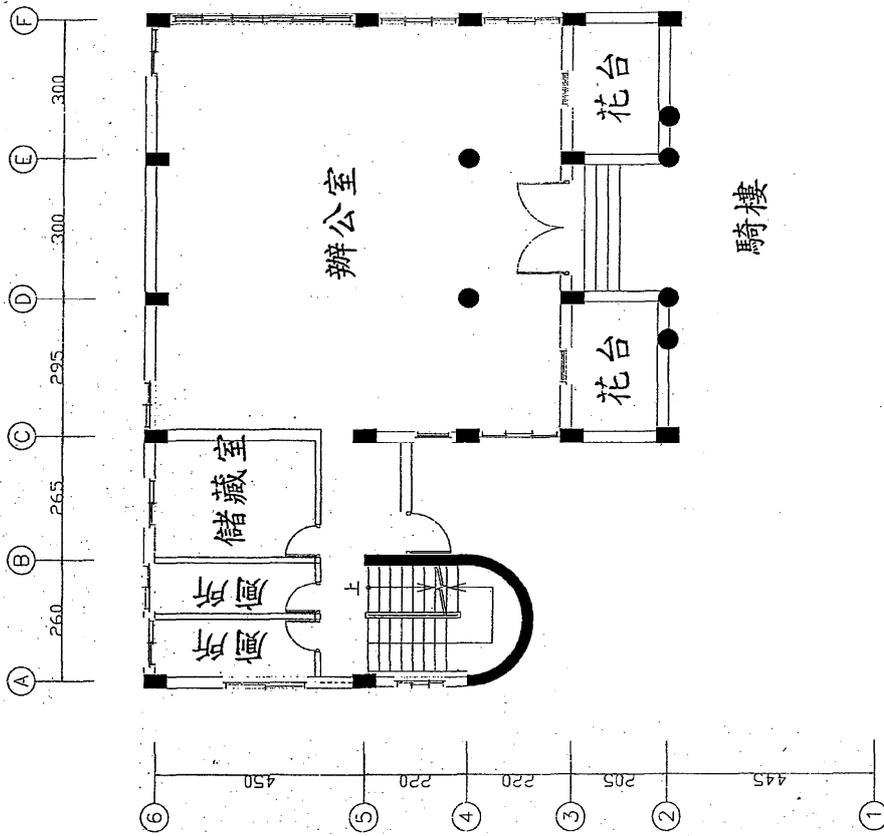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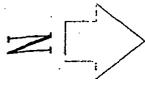
吳宏謀 賴鳳娟 授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 補發

001656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77)高縣建局建管字第13284號	
起造人	姓名	鳳山市公所市長黃八野	
	住址	高雄縣鳳山市曹公路23號	
設計人	姓名	劉明泉	事務所 劉明泉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劉明泉	事務所 劉明泉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林金安	營造廠 巨航土木包工業
基地概要	地號	鳳山區竹子腳段349-79地號等2筆（如附表）	
	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誠正里中山東路12-1號	
	使用分區	機關用地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退縮地		***	合計 450 m ²
建物概要	層樓戶數	地上2層 1棟 1戶	法定空地面積 180 m ²
	建蔽率	25 %	總樓地板面積 123.38 m ²
	容積率	***	建物高度 7.3 m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造
	建築面積	騎樓面積 ***	其他 ***
	法定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地下 ***
	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地下			***
室外			***
法定停車輛數		***	獎勵停車輛數
實設停車輛數	***		***
雜項工程	***		
工程造價	參拾肆萬伍仟肆佰陸拾肆元整		
發照日期	077年11月14日		
建造執照	發照日期	077年03月17日	建照字號 (77)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0989號
	開工日期	077年03月21日	竣工日期 077年09月01日
	非公衆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備註	(請在卅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以免逾期受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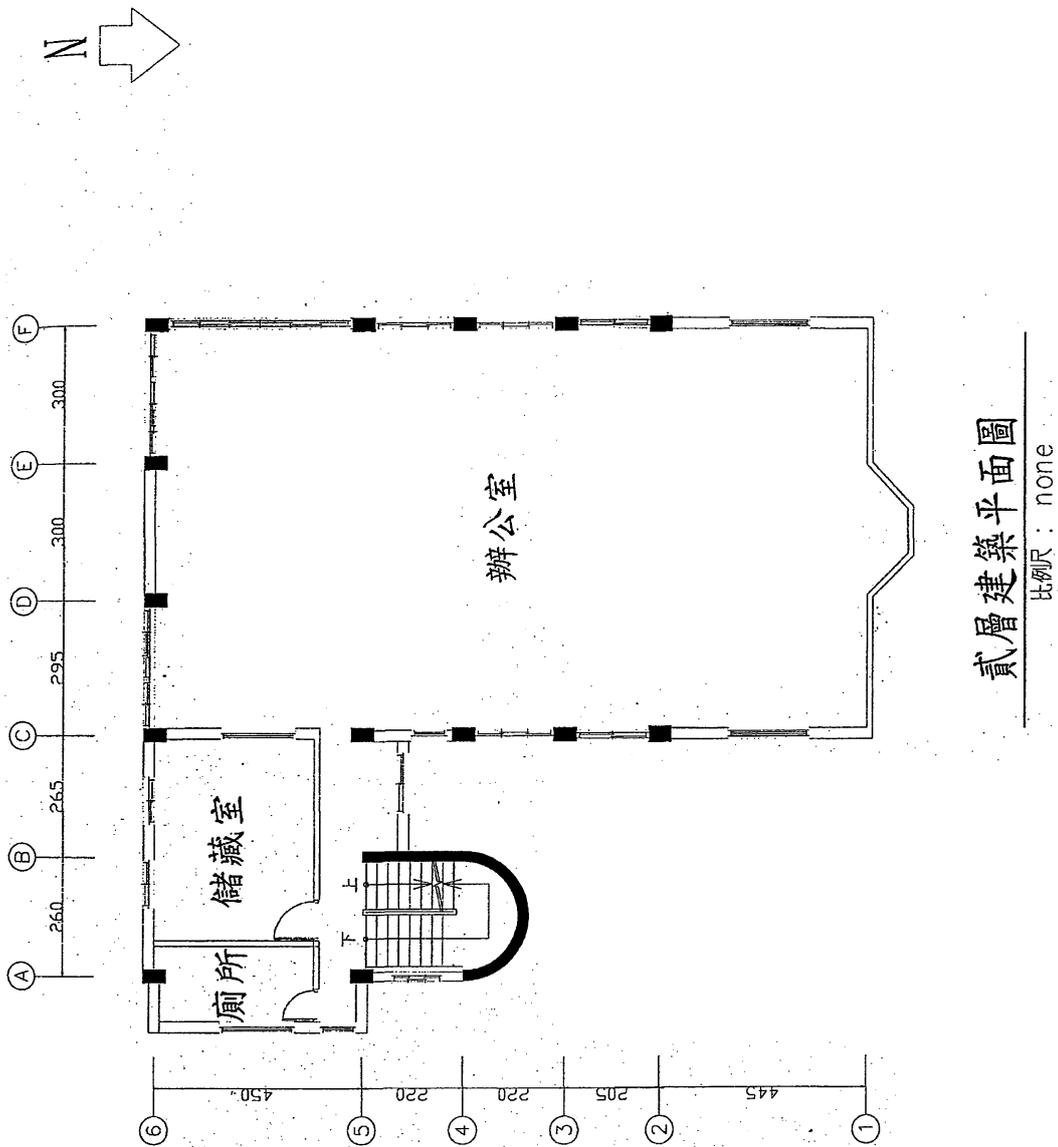


騎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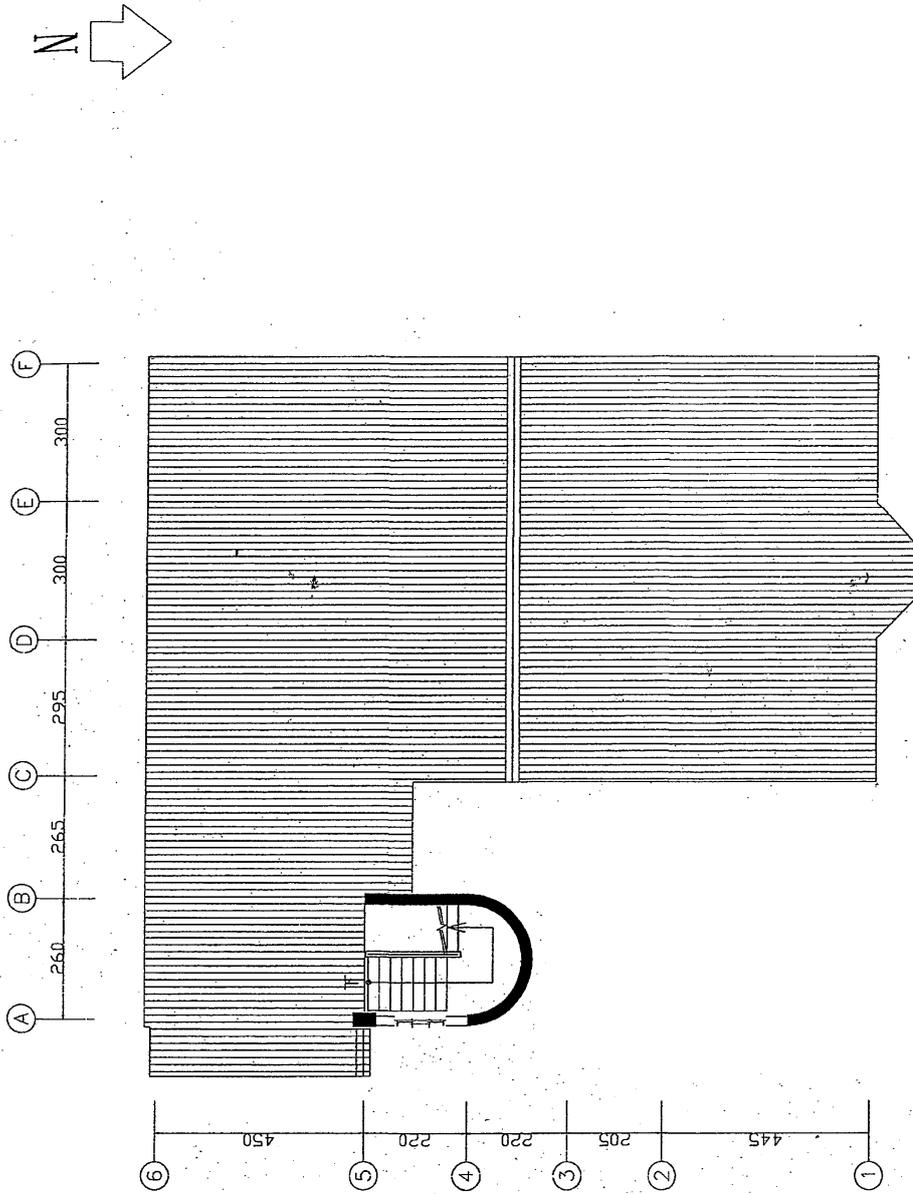
壹層建築平面圖

比例: none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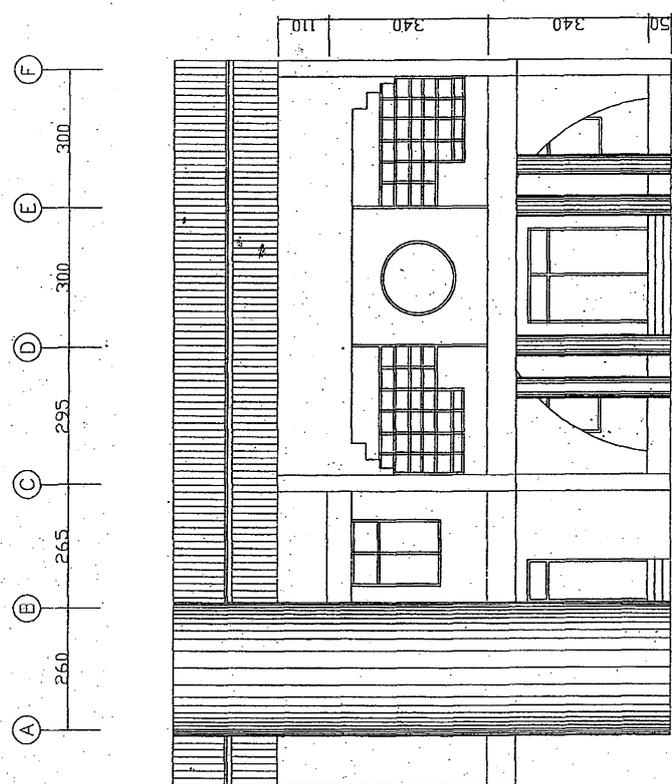
2-2



屋頂層建築平面圖

比例尺：n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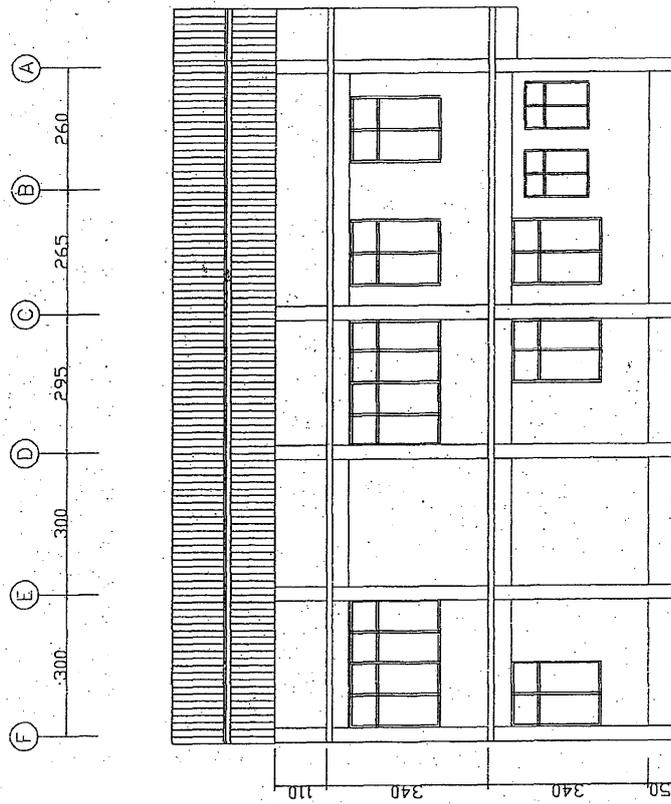
2-3



正面立面圖

比例：n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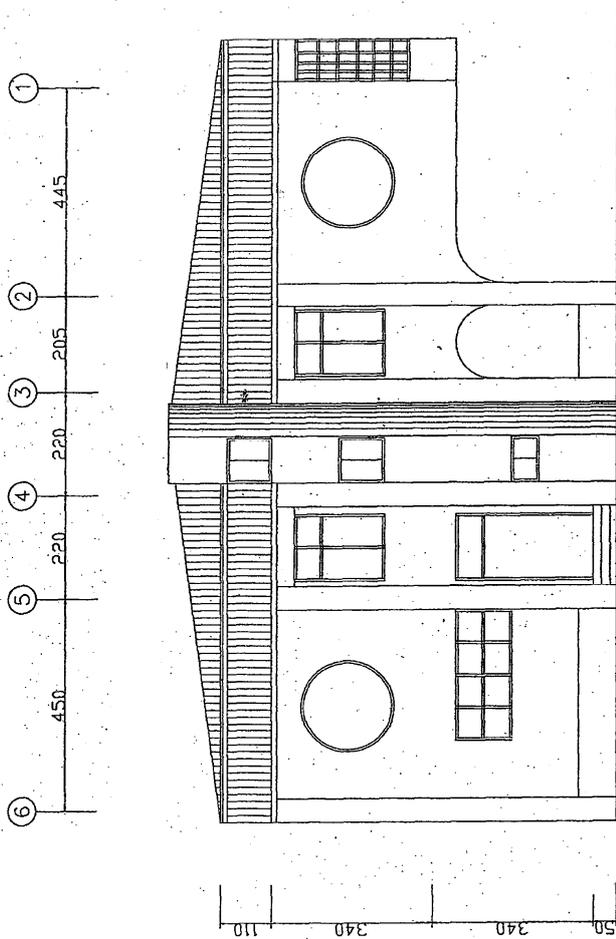
2-4



背面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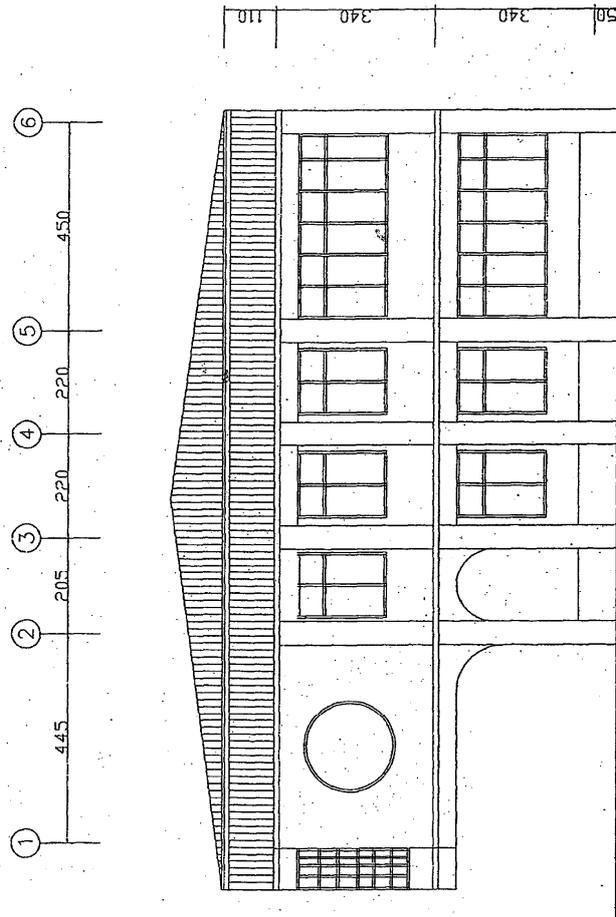
比例尺：none

2-5



左側立面圖
比例尺：none

2-6



右側立面圖
比例尺：1:100

2-7

第六點附件三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12年度高雄市鳳山區誠義里活動中心
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新建補助計畫申請書

- 一、計畫名稱：高雄市鳳山區誠義里活動中心
 二、計畫性質：耐震補強 拆除重建 新建 村（里）廣播系統
 三、執行期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依實際核准日為主〉
 四、計畫緣起：

（一）計畫緣由：

誠義里活動中心經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評估分數為46.15，評估建議屬「耐震能力有疑慮，優先進行詳細評估」。本所於111年2月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誠義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本建築物詳評結果為X向、Y向兩向均不符合現行耐震規範要求之 $A_r=0.24g$ ，需進行結構耐震補強，以維護建築物使用機能與公共安全。

（二）相關計畫概況：

本區誠義里活動中心建造於民國78年，迄今已使用33年，為地上2層、無地下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193.74M²。本活動中心目前提供里民休閒娛樂、避難及老人照護講習之場所，對於里民之情感凝聚與交流有其重要的功能。

五、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現況資料

- （一）重建及新建者請敘明土地現況，如地號、所有權人、使用管制（編定）情形等。
 （二）補強者請填列下表：

名稱	誠義里活動中心	建物所有權人	高雄市政府
使用面積	193.74平方公尺	建物現況	建築物大部分柱、樑結構外觀良好。主要損壞有：柱、牆面、梁白華、滲水、油漆剝落，柱樑裂隙、混凝土剝落，磨石子地坪裂隙。
最大容納人數	55人	現有設備	桌、椅、冷氣、卡拉ok等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政府	特色	本棟為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平日辦理文康活動（舞蹈、各類課程）、老人照護活動（關懷據點）使用，促進里民間互動交流。

平常使用情形	1 及 2 樓之活動空間各 1 間可分別容納 28 人左右、女廁及男廁位於 1 樓各 1 間、儲藏室共 2 間，平常作為里民開會，休閒活動及辦理宣導等使用。
建築物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合法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計畫內容

(一) 計畫內容：辦理誠義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 (二) 工作項目：
1. 計畫擬定
 2. 經費申請
 3. 委託專業技師規劃設計
 4. 辦理上網招標
 5. 完工驗收
 6. 核銷作業

七、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

完工後由誠義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管理維護工作，每年度之水電、房舍維護等相關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由管理委員會自行籌措經費。

八、預期績效目標

(一) 工作目標：

藉由補強工程使本所轄管誠義里活動中心符合現有耐震法規規定，提供安全之公共設施，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量化指標：

使用情形	次 / 月	人 / 月	時 / 月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容納人數
現況	15	275	65	193.74	55
完工後	15	275	65	193.74	55
使用率 比較 %	100	100	100	100	100

(三) 效益指標

本集會所補強工程，各項施工項目確實按計畫擬具、規劃設計、執行、驗收等，完成耐震能力補強後，期待增加民眾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之安全保障，發揮本集會所多功能活動之效益。

(四) 風險評估

近年臺灣地區地震頻傳，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甚鉅，且本建築物經高雄市結構工程工

業技師公會進行耐震詳細評估結果，X向、Y向均未能達到耐震標準要求，應進行補強。本案考量民眾使用活動中心之安全性並於緊急災難發生時發揮其應有功能，建請予以補助經費辦理結構補強工程。

(五) 環境影響評估

本耐震結構補強案，規劃於施工期間進行環境衛生清潔及廢棄物清運作業，並編列預算支應，以降低施工中對鄰近環境之衝擊，避免造成鄰近居民之困擾。

(六) 規劃方向說明

本活動中心可提供里民休閒娛樂、避難、辦理集會活動及老人照護講習活動之安全場域。

九、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

本案耐震結構補強工程總經費為133萬2,360元，本市財力級次屬第三級，補助比例為85%，里活動中心中央補助113萬2,506元，地方自籌19萬9,854元，總經費預算項目含委託設計監造費用。

十、預算說明

(一) 經費來源：

總經費為133萬2,360元(中央補助：113萬2,506元、地方自籌：19萬9,854元)。

(二) 支用明細：(如下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一)	結構耐震補強直接工程費(結構體)					
1	牆柱 C1B					
1.1	鋼筋加工及組立，SD280 & SD420W	KG	3151	30	94522	
1.2	植筋(#5)	支	48	200	9600	
1.3	植筋(#4)	支	23	2900	65772	
1.4	245KG/CM2混凝土(含運送搗築)	M3	115	800	92160	
1.5	結構模板	M2	4	1000	4000	
1.6	拆除原有裝修表層	M2	58	400	23040	
1.7	原有窗台打除	M2	8	800	6400	
1.8	無收縮水泥砂漿	式	1	3000	3000	
	小計				298494	
2.	基礎補強					
2.1	鋼筋加工及組立，SD280 & SD420W	KG	416	30	12480	
2.2	植筋(#5)	支	133	150	20000	
2.3	245KG/CM2混凝土(含運送搗築)	M3	10	2900	29000	
2.4	結構模板	M2	16	800	12800	
2.5	人工基礎挖土方	M3	25	800	20000	
2.6	人工基礎回填土方	M3	21	800	17120	
2.7	原有基礎面打毛	M2	5	400	1800	
	小計				113200	
	結構耐震補強(結構體)合計				411,694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二) 結構耐震補強直接工程費(非結構體)						
1	窗台復舊	M2	8	1200	9,600	
2	原有牆版復舊	M2	2	1,200	2,352	
3	原有窗戶復原W1(W:145XH:120)	樘	2	8000	16,000	含紗窗玻璃
4	原有鋁門復原D2(W:90XH:210)	樘	1	8000	8,000	
5	梯面加寬20cm	式	1	15000	15,000	
6	1/2B磚牆外移	式	1	10000	10,000	
7	柱/牆面1:3水泥砂漿粉刷	M2	90	500	44,800	
8	柱/牆面磁磚復原	M2	72	1,200	86,400	
9	地坪回復(磨石子地磚)	M2	4	1,200	4,800	
10	臨時圍籬(含安全措施及警示)	M	46	800	36,800	
	結構耐震補強(非結構體)合計				233,752	
	結構耐震補強直接工程費合計(一)+(二)				645,446	
(三) 非結構耐震補強之修復直接工程費						
1	批土油漆	M2	20	600	12,000	含白華處理
2	牆面裂隙灌法環氧樹脂	M	4	1,200	4,800	
3	無收縮水泥沙加填補	處	2	1,000	2,000	
4	磨石子地坪裂隙修復	M2	113	500	56,500	
5	相關水電管路修繕費	式	1	5000	5,000	
6	全棟重新油漆	M2	161	180	28,980	
	非結構耐震補強直接工程費合計				109,280	
(四) 間接工程費						
1	環境維護費	式	1		1,509	約工程費之0.2%
2	其他雜項(含廢棄物處理)	式	1		37,736	約工程費之5%
3	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1		15,095	約工程費之2%
4	職業安全衛生及設備費	式	1		7,547	約工程費之1%
5	工程綜合保險費	式	1		7,547	約工程費之1%
6	包商管理、利潤、及稅捐	式	1		113,209	約工程費之15%
	間接工程費合計		1		182,643	
	發包工程費合計(一)+(二)+(三)+(四)				937,369	
乙 工程管理費						
1	空污費	式			3,700	約工程費之0.4%
2	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費	式			32,800	約工程費之3.5%
	工程管理費合計		1		36,500	
丙 材料試驗費						
	材料試驗費	式	10		20,000	
丁 工程設計監造費						
1	委託規劃設計費	式			38,491	約工程費之5.1%
2	施工監造服務費	人月	3	100000	300,000	
	工程設計監造費合計				338,491	
	總工程費合計(甲)+(乙)+(丙)+(丁)				1,332,360	

十一、辦理機關與人員：

機關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鳳山區公所	民政課	黃俊達	課長	junda26@kcg.gov.tw	07-7422111 分機 410
鳳山區公所	民政課	楊媛娜	課員	penguin@kcg.gov.tw	07-7422111 分機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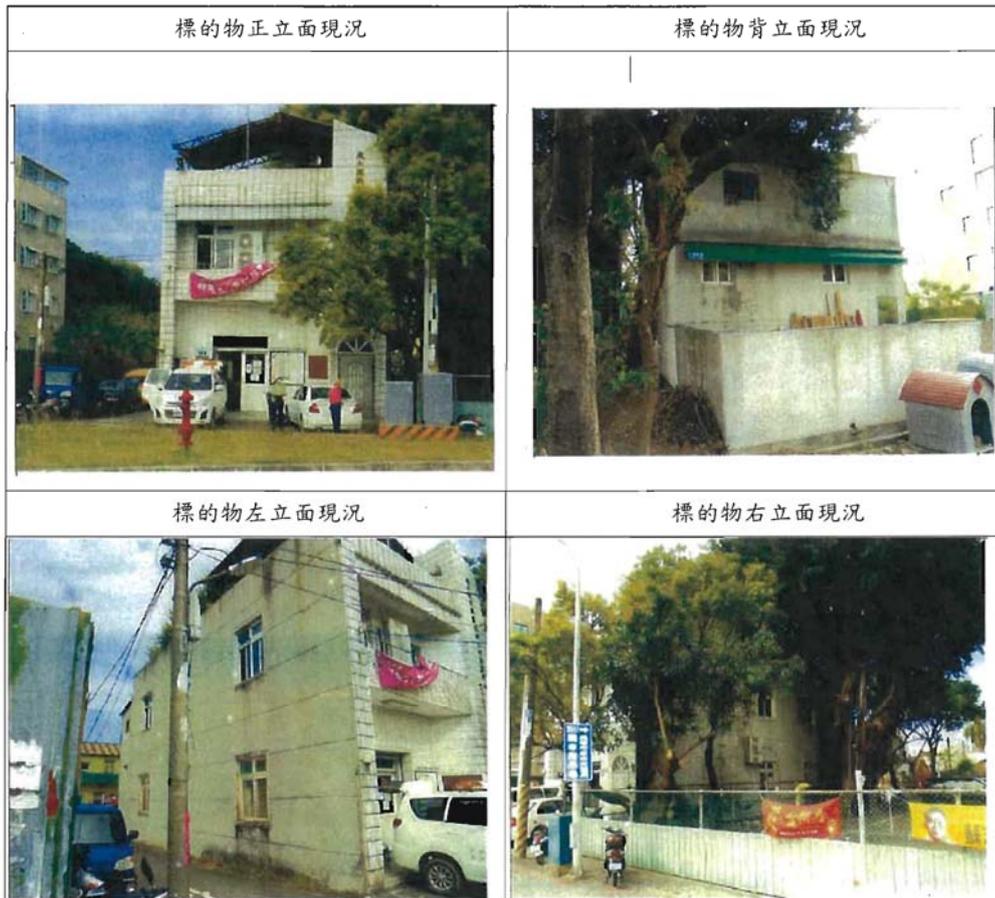
十二、附件：

(一) 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或資料

本建築物之 X 向現況耐震能力 $A_p = 0.1099 \text{ g}$ ；Y 向現況耐震能力 $A_p = 0.2154 \text{ g}$ ，兩

向均不符合現行耐震規範要求之 $A_T=0.24g$ ，若欲繼續使用需進行結構耐震補強。標的物為六樓以下低矮型建築物，故不適合選擇隔減震元件(如制震阻尼器)進行補強設計，建議朝補足結構“強度”之增設抗震構件吸收增加之地震力，避免其餘無韌性之構件承受過多之地震力。針對結構耐震補強提出方案(一)C1A擴大柱補強、方案(二)C1B擴大柱補強，二個補強方案其耐震能力均能符合耐震規範之要求，考量補強方案二對外觀影響較少、經費較省，故建議以方案二為較佳補強方案。

(二) 現況圖(照)片、平面圖。



(三)重建者請附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謄本資料。

(四)申請耐震補強者，應檢附建物使用執照；村（里）廣播系統應附施作圖說。

(五)施工初步時程。

本案工程規劃與施工預定時程約12個月，實施日程如下：

1. 委託設計及監造：60天

2. 整體規劃與設計：60 天
 3. 工程發包及簽約：30 天
 4. 工程施工：150 天
 5. 完工驗收：60 天
- (六)自籌財務證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78)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0381號

起造人：鳳山市公所市長：黃八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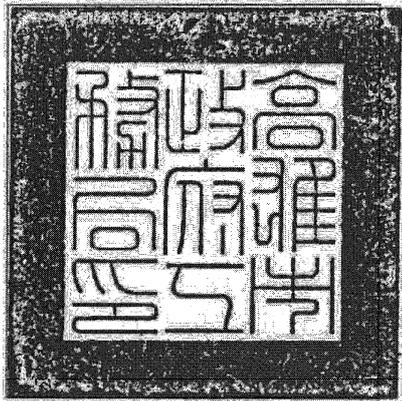
建築地址：高雄市鳳山區誠義里黃埔二村西2巷16之7號

建物用途：辦公室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鳳山市公所市長：黃八野

收執



(本執照應加蓋機關印信後始得生效)

局長蘇志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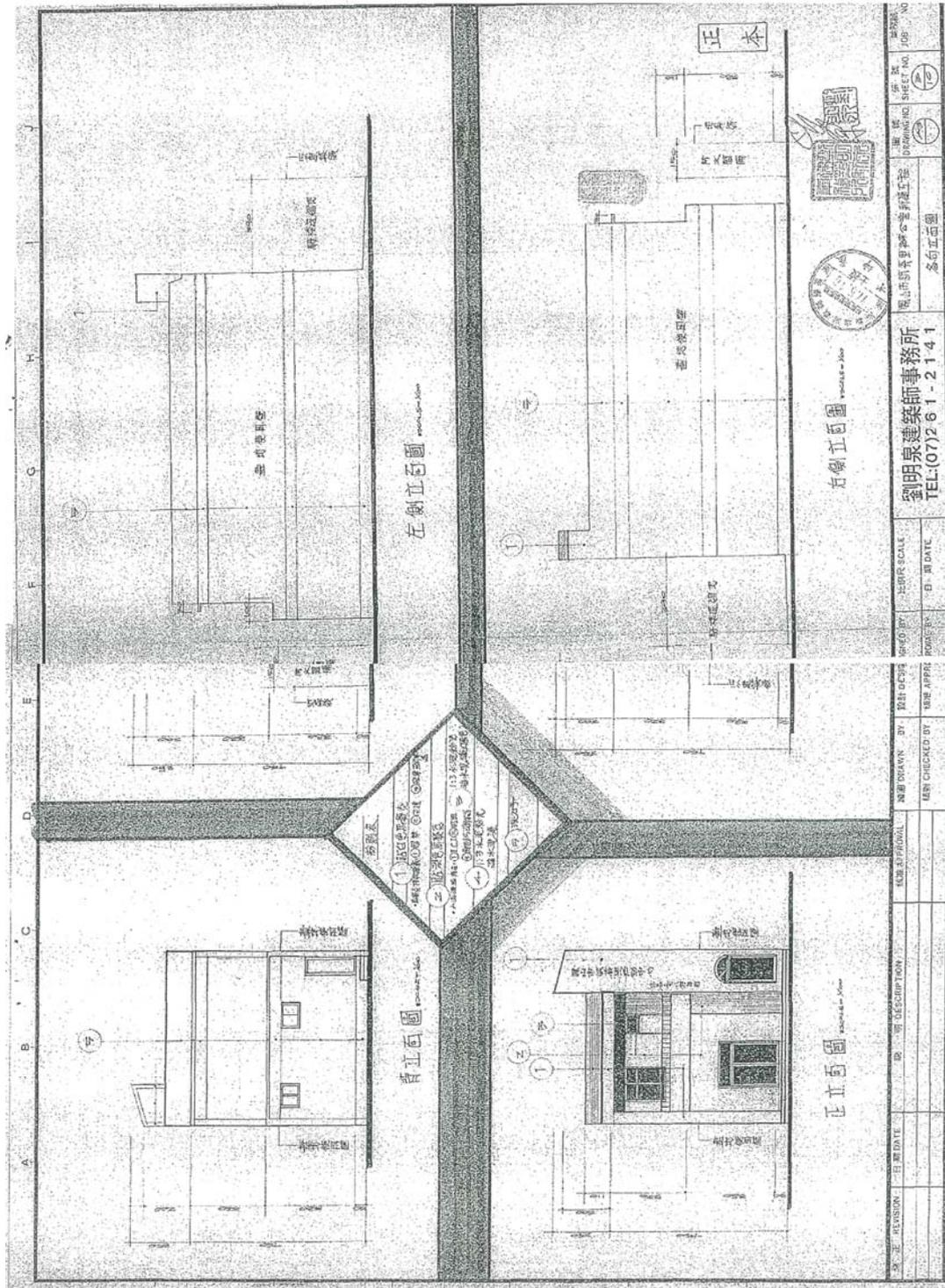
建築執照蔡涼亭
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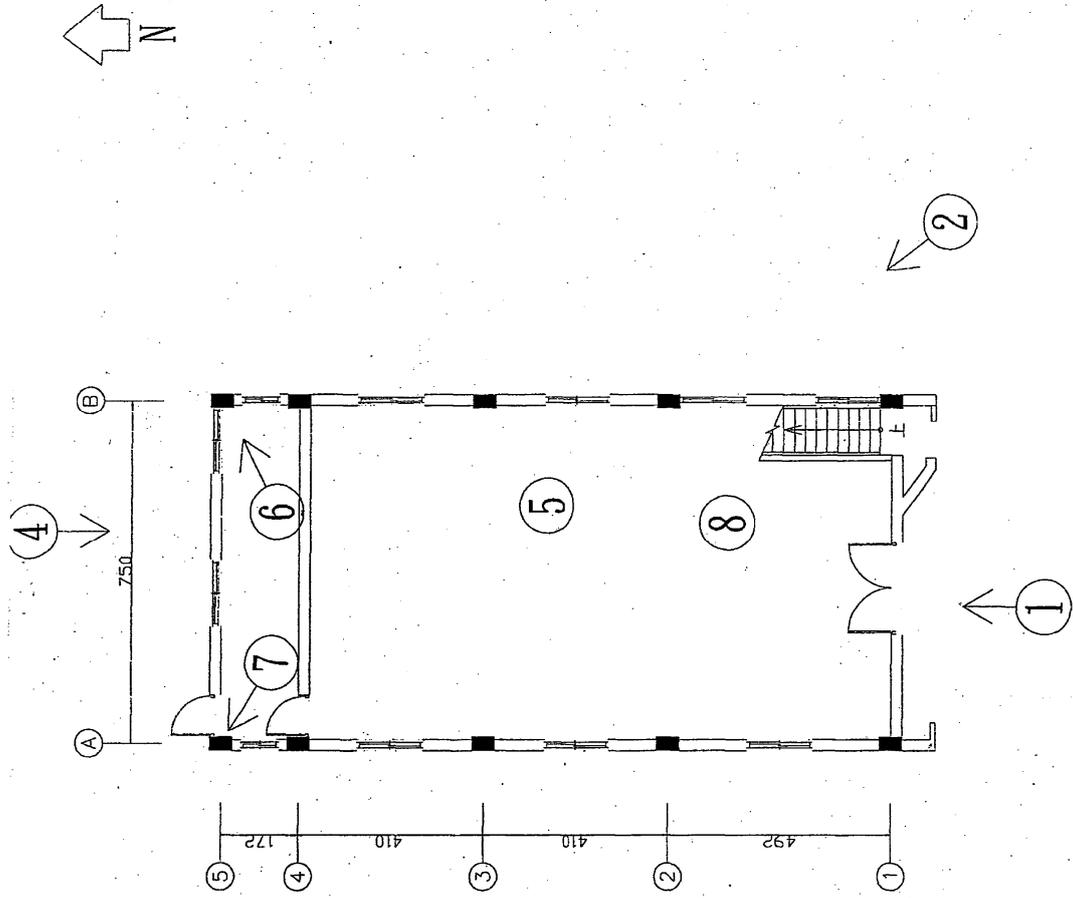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2 日 補發

補 A 000957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78)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0381號						
起造人	姓名	鳳山市公所市長黃八野						
	住址							
設計人	姓名	劉明泉	事務所	劉明泉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劉明泉	事務所	劉明泉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林?晉	營造廠	朝允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地號	鳳山區灣子頭段403-76地號等1筆						
	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誠義里黃埔二村西2巷16之7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145 m ²			
退縮地		***	合計	145 m ²				
建築物概要	層棟戶數	地上2層1棟1戶		法定空地面積	66 m ²			
	建蔽率	60 %		總樓地板面積	193.74 m ²			
	容積率	***		建物高度	7.5 m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造			
	建築面積	騎樓面積	***		其他	***		
		法定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地下	***		
	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獎勵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地下			***	地下			***	
室外		***	室外	***				
	法定	***	實設	***	機械	***		
雜項工程	***							
工程造價	伍拾肆萬貳仟肆佰柒拾貳元整							
發照日期	078年01月19日							
建造執照	發照日期				建照號碼	(77)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1845號		
	開工日期	077年05月25日			竣工日期	077年12月20日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備註	(請在卅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以免逾期受罰。) 本使用執照數字概由申請書轉載如有錯誤均由起造人建築師負責。 原門黃埔二村西2巷16-7號整編後為光華東路38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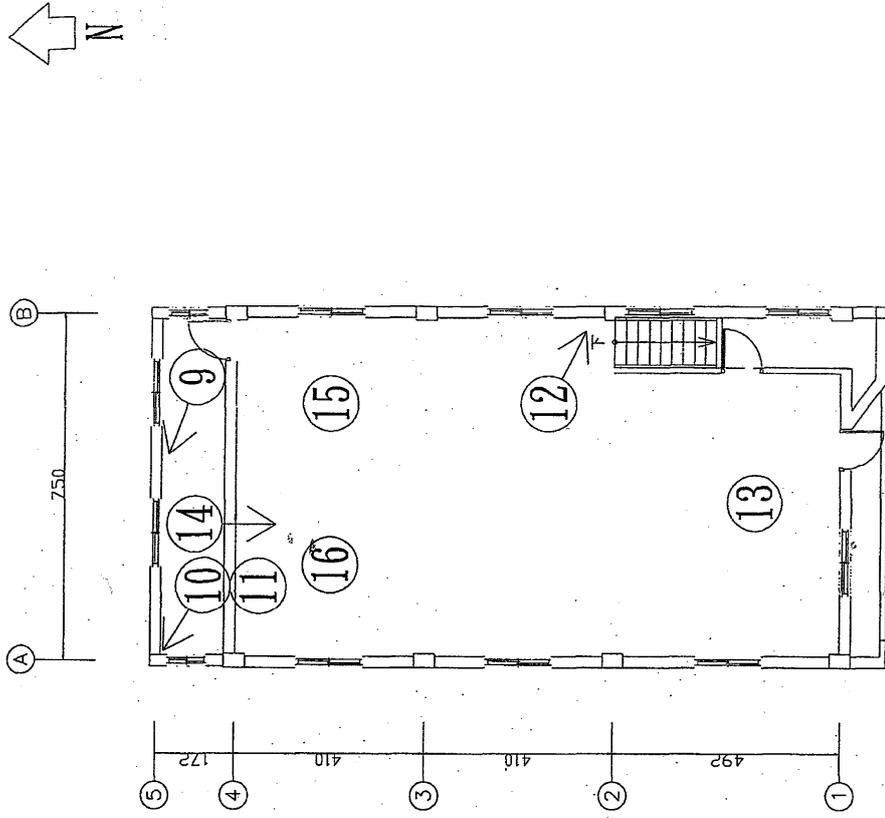




壹層建築平面圖

比例尺：n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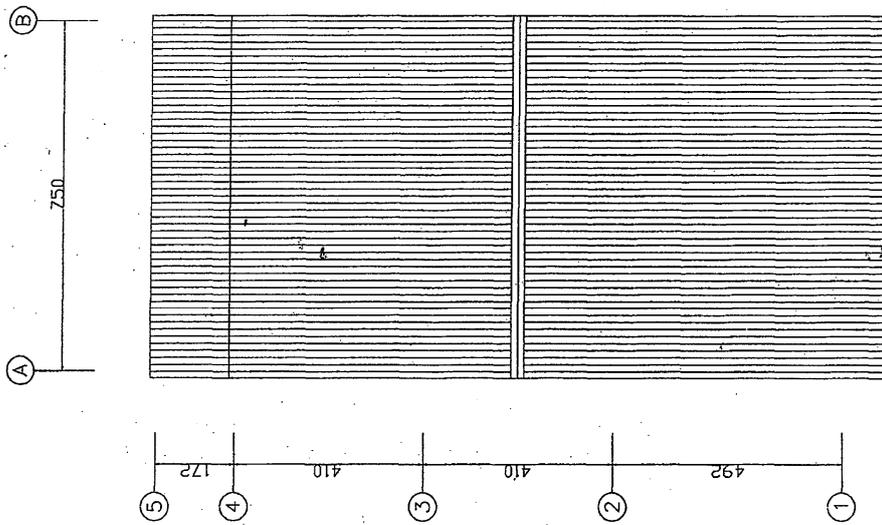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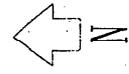
2-1



貳層建築平面圖

比例尺：n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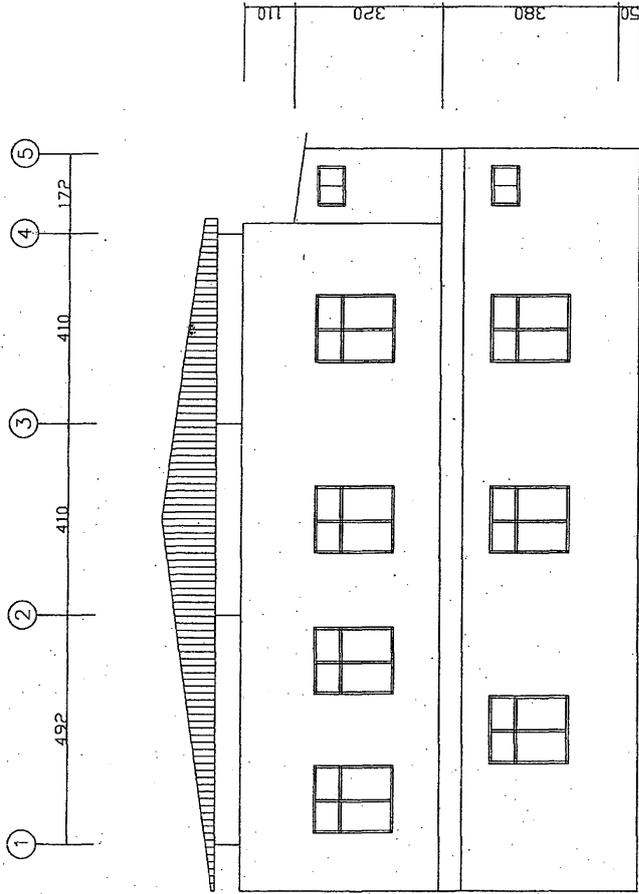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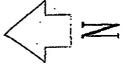
7-2



屋頂層建築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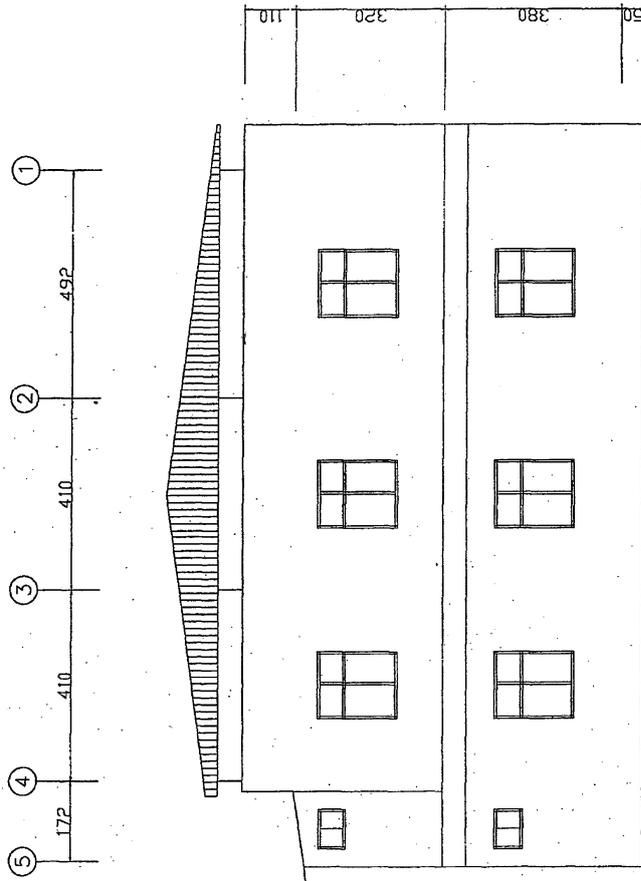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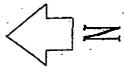
比例尺：none

7-3



右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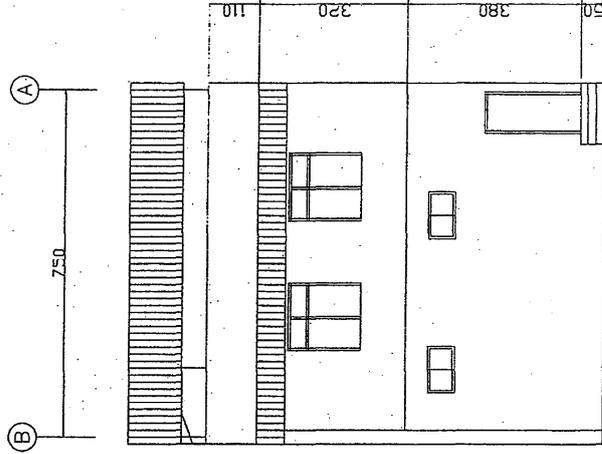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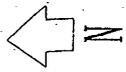
比例尺：none



左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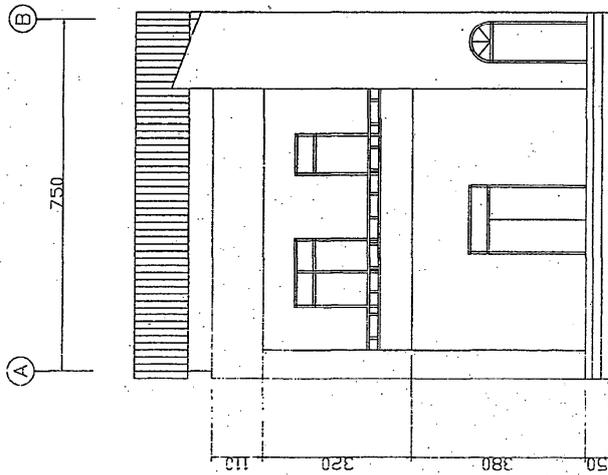
比例尺：none

3-5



背面立面圖

比例尺：none



正面立面圖

比例尺：none

3-4